

绪 论

时至今日，对犯罪的研究，主要是立足于司法的角度。可是，既然每一罪行首先是人的行为，人的某种行动，那么从这一点上说，就应该从心理学方面揭示犯罪的本质。

据统计，违法累犯者初次犯罪一般发生在成年之前。因而，青少年犯罪的问题引起了学者们的特别注意。许多研究成果表明，犯罪的原因乃是家庭和学校教育的失误。

如果说教育失误和犯罪行为的产生是同义语的话，那么犯罪行为就存在于人成长的各个时期。

过渡年龄偏离行为的普遍性证明，这个年龄是个“艰难”时期，其特殊的心理特点决定了，对青少年的教育不力或对环境影响不予控制，就会形成偏离行为。

第一章 问题的由来

古希腊、罗马时代 学者们就注意了犯罪的问题 可是 他们的看法却往往是蒙昧幼稚的，因而仅具有历史的意义。

对犯罪原因的科学研究，只是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方才开始。十九世纪前叶，在康德和黑格尔唯心主义哲学的直接影响下，形成了德国罪行调查学的古典学派。它基于康德的责任无定论，认为人的意志完全是自由的，犯罪则是这个自由意志的一种表露。因此，德国古典学派不仅没有研究犯罪的原因，而且根本否定了这种原因存在的可能性。

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出现了人类罪行调查学派，它摒弃了古典派的罪行无定论的唯心主义观点，开始在罪犯的个性中探讨犯罪的根源。可是，该学派的代表人物——洛姆勃罗佐、爱林科、费里、马尔罗、加罗德劳等却把罪犯的个性视为生物的东西，而不是社会的现象。

生物论中最为风行的是“先天罪犯”论。其理论奠基者是意大利著名法学家、精神病学家、监狱医师切扎列·洛姆勃罗佐，他在《犯罪的人》一书中提出了生物论的主要原理。他认为，犯罪如同生老病死一样，是自然的生物现象，“犯罪人并非后天而生，乃是先天所就”。罪犯的先天个体身心特点与正常人不同，从身体的外观就很容易把他们与正常人区分开来。如窃贼的眼睛小、深陷而善变，双眉紧锁，胡须稀少。性欲罪犯的眼睛亮，嘴唇厚等。测度人体的特征，便可确定你遇到了一个怎样的人。在

洛姆勃罗佐看来，社会在犯罪面前束手无策，不可能影响罪犯的畸形机体并改变他的意识。社会的使命只是测度、衡量个性的外部身体特征，认定他是危害社会的罪犯之后消灭之。一句话，就是“测度、衡量和绞杀”。

这个学派在方法学上的缺陷在于，它站在庸俗唯物主义的立场，把自然界的规律性直接扩大到社会现象上，在把它们生物化的同时，赋予它们永恒的非历史的特征。所以，人类学派不可能看到犯罪的社会的和阶级的本质。但是，在犯罪研究史上却是人类学派第一个注意研究了罪犯个性的问题。

在心理学诸学派中获得盛誉的是西·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论”。这个理论认为，犯罪是个性自然本能倾向的显露，他指出，制约人整个肉体生命的行为的动力是性本能。这个本能是犯罪行为的基础，它预先就决定着这一个人将犯下何种罪行。

这个学派认为，从冰河时期起，沿袭相传的奥狄浦斯（译者注奥狄浦斯是希腊神话中某国主的儿子他的父亲听信了将要死在儿子手里的预言因此在奥狄浦斯生下来之后就命令把他抛弃在山间后为一牧人所救他本人并不知道这回事后来他杀死了父亲娶了自己的母亲。）就是犯罪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因素。在其土壤上产生的对前次过失的认识（由于与“超我”的矛盾的结果）使罪犯感到极大的压力，为了竭力摆脱，他于是就在犯罪行为中寻求这种解脱。弗洛伊德断言，个性由三个基本成分构成，即本我、自我和超我。“本我”是个最原始的成分，本能的体现者。因为“本我”是非理性和无意识的，所以服从于快乐原则。“自我”必须为“本我”的需要服务，同时遵循着现实性原则，而不是快乐原则。它注意外部环境的特点、性质和关系。“超我”乃是道德规范的体现者，是个性中执行批评和检查作用的那个部分。

弗洛伊德认为，人精神生活的任何现象都是有意识和无意识斗争的结果，在斗争中，意识不得不顾及到社会的规范、禁令。

以弗洛伊德所见，压抑无意识的冲动会加剧冲动的紧张度，并使冲突更为尖锐化。所以弗洛伊德把人们的实际行为视为生物和社会动机之间冲突的具体表现。人的每一动作都是严格地被决定的。

可是，他提出要在心理方面寻找心理范围内发生的一切事变的原因。他认为心理是与物质过程同时产生并存的某种独立的东西。在他看来，在不要求责任的情境里，人们只是遵行自己的生物欲望，同时显示出人人皆有的无意识心理基础。

列宁对于弗洛伊德主义采取坚定反对的立场。K·蔡特金在《论列宁》的小册子里介绍列宁对“性”问题的态度时谈到了列宁对弗洛伊德主义的看法：“弗洛伊德的理论如今也是一种时髦的奇想。我对连篇累牍谈到的性理论抱怀疑态度。明瞭点说，我怀疑在资产阶级社会的粪堆上豪华地繁荣起来的特殊文学。我不相信，有谁总是顽固地醉心于性的问题，象印度的游行魔术师一样——观察自己的肚脐。我觉得这是性理论的过剩，其大部分都是‘假想’，（在上面列宁把弗洛伊德的理论称为‘假想’）而且往往是任意根据个人需要而杜撰出来的。它出自资产阶级道德面前辩白自己原本变态的或荒淫无度的性生活而乞求对自己宽容的一种企图。我以为这种资产阶级道德虚伪的尊重，象对性的恋爱分析一样令人作呕。不管这种‘理论’，如何极力把自己表现得多么革命和富于反抗精神，但它归根到底还是资产阶级的。这是知识界及与其相近阶层的特殊嗜好。在党内，在具有阶级觉悟、奋斗着的无产阶级中间，决没有它的立锥之地”。

由于人类学派和古典学派的论战，又应运而生一个新的流派——社会犯罪学学派。德国犯罪学家、社会学学派创始人弗朗茨·利斯特认为，犯罪与患病死亡一样，是社会的永恒现象。应当用社会的和生物学的观点探究犯罪。犯罪个性的形成一方面以社会的因素为条件，一方面以生物的因素为条件。在利斯特看来这

两个因素在犯罪个性形成过程中比重不同，犯罪的生物倾向是主要的，它或大或小有着潜在的可能性，表现为某种社会因素的事实——环境的作用。诚然，社会学派的代表注意到了犯罪个性形成的社会因素的作用，但是他们与人类学派别一样，同时仍未摆脱生物论。他们提出，犯罪个性是犯罪先天可能性的体现者。②

他们认为犯罪有两种形式：1) 偶然突发的兴奋结果或是社会经济重大作用的结果；2) 惯犯是受无关紧要的外界刺激物的影响犯罪的，犯罪行为来自人的天性。他们的智力有限，无知、轻佻，憎恶劳动，性欲恣纵等等。他们具备内在犯罪心境的特点，是不可救药的分子。

社会学家的观点中还有个“因素论”。它把脱离了普通社会条件的个别因素视为个性犯罪活动的原因。在社会心理学理论中尤应指出的是 C·巴尔特明确提出的“多因素论”。照巴尔特的话，决定犯罪行为的因素相当多。他列举了达 170 个促成犯罪行为产生的各种消极因素（生理的、心理的和社会的）。只要具备其中相当少的因素且诸因素之间发生着内在联系的话，就会产生不道德、犯罪的行为。“多因素论”引人注目的是，指出了造成犯罪的具体因素，但象纯阶级理论一样地片面，仍没有注意到决定这些因素的社会原因。

资产阶级法律心理学所依据的基本论点是一个人的天性是不会变的，所变的只是社会条件及其形式。因而认为，人的天性不可能适应变化的社会环境，人常常与环境发生冲突。“诸如战争、犯罪、性现象和疫病等许多社会问题的产生，就是由于人的天性无能力适应当代的条件和文明的标准的结果”。

可见，对犯罪者个性概念的错误理解，实质上是生物化的观点，使得资产阶级犯罪学家把注意力从引起犯罪的客观原因转移到了犯罪的个性，恰恰是永远不变的本质。B·奥格鲍尔根据

这些理论提出了犯罪是“社会的破坏”的观点。他认为，应该在犯罪行为还未发生，甚至还没有打算犯罪的人的身上去寻找。

所以说，社会学派虽然指出了形成犯罪人个性的社会因素的作用，但与人类学派的观点一样，仍没有离开生物作用的立场。

国外文献中有很值得注重的研究成果，它们试图说明犯罪行为的心理机制。应当提出的是谢伊克斯和麦特兹阐述的“良心中立化方法”。⑤在他们看来，这是指自决法，它使内心的道德监督中立化，从而为自己开脱罪责。谢伊克斯和麦特兹划出了五个具体的良心中立化手段：

1. “推卸责任的手段”，实际上表现为：“我本来并不想这样做”。青少年违法者把自己置于情势的牺牲品的位置，把自己的罪过归咎于环境。

2. 否认实际危害的手段，其说法是：“我对谁也没有做过任何坏事”。肇事者这时是藉消除实际危害而预先排除个性意识中的过失感。

3. 第三个手段突出的态度是否认受害者的存在，说什么：“他们是罪有应得”。青少年违法者原本就有复仇的准备，却把受害者看成该受报应的灾星，以此来为犯罪行为辩解。

4. 斥责谴责者的手段。其典型的托词是：“人人都缠着我不放”。青少年违法者在这里把注意中心从自己不能接受的行为上转移到他人身上和外部因素上，从而为自己的行为开脱。以妄指他人错处、嫁祸于人的方法，犯罪人很容易克服作案时出现的心理障碍。

5. 一旦指出比较严重的情节，典型的说法是：“我这样干是为了自卫”。青少年违法者辩解说，由于有比遵纪守法更重要的要求他才犯罪的。

资本主义国家有许许多多有关犯罪原因的理论，可是，它们全都矢口否认犯罪对阶级剥削社会的经济社会关系的依赖性

资产阶级犯罪学给犯罪个性下定义时，是依据对这个性概念的生物学的观点或者是以资本主义社会典型的方式对个性概念加以解释的。在 W·詹姆斯看来，人不仅会把自己的躯体和自己的心理能力视为私有物，而且会把家庭成员的个人财产视为私有物，个性便是这些私有物的总和。所以詹姆斯认为，财产是个性形成和发展的必备条件。那些被剥夺财产的个体就没有个性，应当把这些人只看作是生物的实体，他们的行为严格地由生物的（先天的）规律性和本质决定着。“最广义而言，个性是被人称为个人的一切总和——既包括本人的躯体和心理能力，又包括他的衣物、房产、妻室儿女、亲朋故友和好名声，作品、土地所有权、马匹、快艇以及存款……”。⑥

马克思批驳了把个性与财产混为一谈的资产阶级理论，写道：“那末，你们自己承认，你们所认为个性的，不外是资产者，即不外是资产阶级的私有者。”⑦

犯罪的个性具有社会的本质，对它的实质缺乏科学的理解，就无法开展犯罪学的研究。V·德热克巴耶夫正确地指出，犯罪学必须遵循科学地理解犯罪个性的方针，也就是要以马克思主义哲学和心理学为依据。

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基于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分析，得出了形成个性起主导作用的是社会、社会环境的结论。“个体是一种社会实体，所以他生活的任何表现都是社会生活的真实反映”。⑧

个性行为以及行为的心理过程决定于环境，而环境则永远是具体的，如象具体的个性乃是一定行为的主体一样。“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⑨显而易见，个性的特点受社会关系系统所制约，不可能被它的生物的、先天的活体组织所制约。因此，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家认为，应当在个性的社会环境里寻找犯罪行为的原因。

克思主义哲学和心理学又指出，个性并不是社会环境的消极反映的结果。个性不仅是社会实体，而且是社会的个体，因为它拥有区别于其他个体的心理的和个人的特点。一般说来，不应把个性理解为人，而应理解为其典型的和个别的特点统一的这个具体的人。

个性是一定社会条件的结果，而这种社会条件在人的精神领域和心理方面发生改变。这些条件影响着人的行为，决定着这个行为的社会内容。但是，社会条件本身却不能决定个性的心理发展方向，因为一切影响都是通过以前所形成的特点而发生作用的。所以不能认为意外的作用是孤立的，与主体的心理特点毫无联系。C·П·鲁宾斯坦确切指出，外部的客观因素总是通过主观方面棱镜的折射而起作用。“外在作用和内在条件是确定的方式发生相互关系的。根据是，外因（外在作用）经常只是间接地通过内在条件而起作用……在说明任何心理现象时，个性都以作为内在条件统一联系着的总和而出现，所有外在作用都是通过内部条件而折射出来”。⑩

行为主义的理论对个性积极性的理解之所以无能为力而片面，正是因为该理论提出行为是只由情境单一决定的状态。古典行为主义是以情境作为单一决定的因素。“如果人动作，也就是用自己的手脚或者声带去做什么，那么必然要有一组先发事件，这组先发事件乃是人产生当前动作的‘原因’。对于这一组先发事件来说恰如其分的‘术语’乃是‘情景（条件的总和）或是刺激物”。⑪

但是，现代心理学则牢固地树立了这样一个原理：对一个人的行为研究和理解仅仅是通过描述一系列引起行为的条件是不可能的。Д·Н·乌兹纳捷研究个性行为心理规律的基本观点证实了这一论点的正确性。

Д·Н·乌兹纳捷认为，在心理上行为是主体和外部环境的

统一；行为是一种能动性，并且如果看不到主体的重要意义，就绝不可能了解行为。一切能动性都意味着主体与外部环境的关系。主体产生任何一种具体的需要，为使后者如愿以偿，它就按确定的方向着力地对外界环境发生影响。“我们根据的思想应当是，存在着两个基本的条件，没有这两个条件，人或某种其他的生物的行为动作都无从谈起。

首先是行为的主体有一种需要，尔后是能够满足这个需要的情境。这就是各种行为，首先是对行为定势产生的基本条件。

总之我们看得出来，产生一定方向的定势，需要具备主观和客观的条件，既应有需要，又应有可以满足需要的情境。

这就是产生某种定势所绝对必需的两个基本条件。无庸讳言，不具备主观和客观的条件，就不会有任何能动性可言。但我们这时说明的并非仅仅这一点。我们还要注意到这样一种表现，即应当把这两个条件的某种统一看作产生定势必需和实际的条件。主体所具有的需要只有当弄清楚客观情景有可能满足主体这种需要之后，才变成完全确定的需要。情景与需要两个因素被确定为相互联系的具体因素。^⑫

只有从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出发，才能正确地解决犯罪根源的问题。这个观点从社会、心理和生物辩证统一的角度解释了犯罪的原因。马克思主义犯罪理论研究了犯罪活动的具体原因，罪犯的个性及其与犯罪行为联系的特点。

苏联对犯罪原因的研究是列宁亲自倡导的。可是三十年代苏联犯罪学由于受到尖锐的批评而中断了，当时研究犯罪原因和罪犯个性的方法论及教学法均遭批判。过了20—25年，人们才重新关注这个问题，随即开始了对犯罪的原因、促成犯罪的条件和罪犯的个性的科学研究。现在苏联对犯罪问题的科学研究正在深入。^⑬

著名犯罪学研究者 A·A·格尔增索 (1965)、J·C·德热

克巴耶夫(1971), И·И·卡尔佩茨(1969), В·Н·库德里亚夫切夫(1976), И·С·列金(1968), Ф·С·马霍夫(1972), А·А·皮奥特科夫斯基(1961), А·Р·拉季诺夫(1965), А·В·萨哈罗夫(1965), С·А·塔拉鲁欣(1974), Б·В·哈拉齐什维利(1963), М·Ф·沙尔戈罗斯基(1966), Т·Г·沙夫古利特泽(1973)等许多人防止犯罪的著述都颇有影响。他们一致认为,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正如马克思所说:“凡是有关人与人的相互关系问题都是社会问题”^⑭。

违法行为产生于一系列主观和客观因素——彼此复杂地交互作用着的原因和条件的复合体。这些因素无论内容或相互关系,在不同的社会经济结构中,在不同的具体历史条件下,都不一样。

在资产阶级社会,起决定作用的违法原因是资本主义本质上固有的客观因素:由于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现象的存在而造成的阶级矛盾和其它社会矛盾。这就决定了在剥削制度的社会经济结构中防止违法是徒劳的。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违法行为虽然也反映了社会发展的矛盾,但全然是另一种性质。这是新生的、进步的和陈旧的、腐朽的、衰颓着的东西之间的矛盾。我国出现的违法行为不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质的必然,而是个人主义的心理和道德的反映。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们是人们意识和行为中的旧习遗毒。

犯罪不是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所致,而是来自社会主义之前的社会经济结构,是所谓社会遗传的结果。

从整个社会的水平进行分析,我们认为,犯罪的原因是社会意识里的个人主义心理的残余,这些残余是以社会主义社会里存在着的某些客观困难、缺陷和非对抗性矛盾为支柱的。一般说来,主观因素是促成违法的内因,客观因素是促成违法的外因。……违法的社会历史本质表明违法行为不是永存的。在建设共产

主义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但终将被消灭则是毫无疑问的。

В·И·列宁认为，“扰乱社会生活准则的破坏行为的根本社会原因，是人民群众受剥削和他们贫苦无望的困境。一旦消除了这个主要原因，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就必然‘衰亡’”^⑮。

研究犯罪行为的社会心理因素具有现实意义。刑法科学中这一领域对象的特性，使犯罪学注意研究个体对待所犯罪行的心理状态。犯罪学研究犯罪的状态、动力和原因，离不开心理学资料，尤其离不开揭示人心理生活特点的社会心理学资料。在研究罪犯的个性过程中，犯罪学家最注重个体的道德和社会心理特点、反社会技能、观点、习惯的起因、个体在犯罪集团内外的行为等等。

一个人在某种情境中能行凶杀人，而另一个人在类似的情境中甚至不会侮辱他人的人格。这类问题只能由心理学作出回答。

苏联心理学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没有研究儿童犯罪的学术成果，这对考察青少年犯罪的主观原因带来了明显的影响。

苏联犯罪学家研究许多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原因及其预防措施做了许多工作，可是对问题的社会心理和心理教育方面却研究得不够。只是近年来才出现颇有见地的研究个别问题的学术著作。

近十年来，苏联犯罪学家和心理学家扩大了这些问题的研究，出版了大量防止青少年犯罪问题的专著。值得提到的是，М·А·阿列玛斯金（1968），З·А·阿斯捷米洛夫（1967），М·М·巴巴耶夫（1968），Г·Г·鲍奇卡列娃（1972），Л·М·卓宾（1969），К·Е·伊戈舍夫（1967），Т·И·柯罗特可娃（1966），Г·М·明尼可夫斯基（1972），Д·И·费里德斯坦（1969）等人的著述。他们研究了难教儿童和青少年违法者的个性。青少年反社会行为的基本原因和起源，在于他们微社会环境的某种缺点和恶习。学生的认识、劳动和交际多半是

在家庭和学校实现的，家庭和学校起着最首要的作用。青少年在家庭和学校以外有各种团体和派别，如果他们具有反社会的倾向，那正是由于学校的学习教育和家庭教育的缺陷所致。

И. С. 维果茨基指出：难以照管的少年的个性结构的复杂性，并非先天所就，而是生活现象和关系的性质所引起的。在我们消除了个性和社会之间冲突的根本原因的条件下，难以照管的青少年就是与现行教育制度的缺陷联系在一起。

研究者们分析了家庭和学校对造成青少年违法者犯罪行为的作用后，作出结论：家庭对造成青少年犯罪行为有着最重要的影响。统计资料表明，父母离婚的家庭最容易促成青少年犯罪。因此可以说 父母间的紧张关系严重地挫伤着青少年的心理。青少年因而渐渐失去对自己家庭的兴趣 丧失对父母的信任 而去接近外人。所以，青少年离开父母的经常监督，就具有违法的潜在可能性。父母的低劣道德品质给青少年的反社会行为提供了便利条件，在父母嗜酒成癖的家庭里，青少年常常耳濡目染不道德的行为，便在内心酿成反社会行为，表现出不道德的倾向。照研究者们说法，家庭精神上的侧面是青少年犯罪行为的条件之一。

学校对于青少年个性的形成也有极大的作用。家境造成的学习落后日益显著 结果使青少年脱离了学校的集体。如果这时所施的教育方法不妥 就可能使学生与学习过程彻底隔绝 增加了他对学习的反感。他们成绩低劣，不是智力差，也不是厌恶学习，而是学校教育的过错。

对青少年违法者的履历材料的分析清楚说明，几乎每一个第二次违法的青少年所经历的环境，往往都是教育工作、社会工作和组织工作的水平低下的缘故。

苏联研究者们认为，就个性的整体系统，它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学校和家庭的合作。家庭和学校对待孩子的态度迥然不同 青少年的个性中就会出现局部二重性 它的完整性就会有菜

种程度的裂痕。家庭内部的纠纷也会导致此种情形。父母对青少年的态度时好时坏，就会造成青少年随意行为的动机缺乏积极性。据统计，不和睦家庭教养的孩子仅 50.3% 具有意志的积极倾向，而在完整、井然有序又教育得法的家庭教养的孩子中，有意志的积极倾向者竟占 95.2%，随意行为也有着积极的目的。

根据这一事实可以得出意义深远的结论：不和睦家庭教养的青少年其随意行为很少具有良好的动机而给不法举动的产生创造了便利条件。因此，制订预防措施时，要特别注意消除所谓“助长性条件”。不言而喻，对青少年成长和发育的外界条件进行正确的组织，对个性形成具有重要的意义。然而，在研究个性形成的客观情境时，我们不应该忘记研究违法者的个性。

研究犯罪的个性是防止青少年犯罪的关键问题之一。在这方面，K. E. 伊戈舍夫的著作引起了人们普遍注意。作者着重指出了青少年违法者个性的某些最重要的特点，即直接对青少年违法活动发生影响的特点。意志动摇不定的人的比例数很大。这首先证明，大多数青少年违法者最先就没培养起符合道德规范的意志。没有坚定的道德和法制观念，就使他们有时不能抑制自己的欲念。这时，特别明显地表现出缺乏控制意志力的本领，这种控制，一方面既要具有从事社会性公益活动的内在要求，另一方面又具有抑制违法乱纪行为的动机的能力。

青少年违法者的个性具有一些独特的特点，其总体构成违法行为的心理基础。这些特点在内容上由生活的直接条件、微环境里的陈腐的、物质的和精神因素所决定。青少年心理和生理上的年龄特征对其性格特点的表现形式发生重要影响。

M. A. 阿列马斯金的研究也有独到之处。作者分析了共同造成青少年犯罪的主观和客观因素，指出，要弄清青少年为什么会违法犯罪，必须探究构成这种环境的全部条件及其对青少年个性的影响……内在的心理原因，个性的不良品质，低级的需

趣贫乏等全都是由此而派生出来的，而且就其倾向来说，都是与微环境的不良的外部客观条件（家庭中的冲突，在学校孤立等）相一致的。如果周围环境不良并且个性的消极的特征已经形成，那就为青少年违法犯罪提供了合适的土壤。

苏联法律心理学研究了犯罪个性心理特点的一系列问题。在对犯罪个性进行心理分析时，特别明确地提出了形成犯罪个性的心理基础的问题，因而研究了犯罪的个性的起因。对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一个州所做的犯罪状况分析表明，在参与盗窃活动的人中间，大约有 $2/3$ 的人是在未成年时初次犯罪。这一事实不能不令人深思。

苏联咨询心理学研究犯罪心理，是从研究促成犯罪行为的动机入手的。它们在每一个个别行为中考察了个性的社会立场，及其对社会、对道德规范和财富的态度。个性的社会立场取决于他给自己规定的目的。他在自己行为中所遵循的动机。分析犯罪的动机，是查明犯罪原因的手段之一。B. A. 阿斯捷米罗夫强调指出了研究青少年反社会行为产生的原因和犯罪行为动机的必要性，特别重要的是查明动机时必须考虑青少年的年龄特征。阿斯捷米罗夫根据实际观察，把年龄划分三个阶段：儿童阶段（11—12岁），少年阶段（12—15岁），成熟阶段（16—17岁）。他在介绍年龄的阶段时指出，每一年龄阶段的不良行为或犯罪行为的动机都有明显的不同。

Т. И. 科罗特科娃的研究目的旨在弄清青少年违法者行为与这个行为的心理机制间的交互作用。她把动机作了如下的分类：

1. 由于年龄的关系 身体活力强 损坏东西、嗜好斗殴；
2. 不良性格的情境感（愤怒、凶狠）和与情境感同时产生，同时消失的其他现象。
3. 由于消极生活条件长期影响而产生的各种顽固消极情感。

科罗特科娃认为，对某种法规的曲解，由于意志过程训练的薄弱和缺乏道德感而不善于和不愿意克制自己那些与已有概念发生冲突的欲念，构成了反社会行为的心理根源。

还有专题分析青少年犯罪行为动机基础的学术著作。Г. Г. 鲍奇卡列娃的著作便是其中之一（1972）。她探究了青少年违法者的动机方面，认为动机是决定个体行为的基本因素，作为一种特定的需要反映出来。她把青少年的需要分为“原发性”的或局限的需要（比如，性欲需要）和第二种性需要（对烟酒和麻醉剂的需要，都是未成年人急剧发展的低级的需要。由于青少年违法者需要的局限性，其能动性的范围，在内容方面也相应地受到限制。他们在回答“我所喜欢的事情”的问题时，把娱乐如电影院、坐在大门口、踢足球等置于首位，放在第二位的是不良的习惯如喝酒、赌博），第三位的才是实践和智力的兴趣。Г. Г. 鲍奇卡列娃比较了青少年违法者所想往的积极性方面和同龄中学生的理想积极性方面，查明：娱乐活动能吸引69%的青少年违法者，而同龄中学生的指数是51%。不良的和低级的需要能吸引36%的青少年违法者，而没有一个同龄中学生抱有这种欲望。只有10%的青少年违法者具有智力兴趣，且智力兴趣并不是他们的愿望，中学生有这方面的兴趣者达50%。31%的青少年违法者嗜好读书，正规学校同龄学生把读书当成乐趣的达70%。鲍奇卡列娃指出，青少年违法者身上，是低级不良的动机和需要占着优势，既然犯罪行为的基础正是这些低级的不良的动机和需要，那么由于自身软弱，高级的动机就无法抵制低级的动机。

Г. Г. 鲍奇卡列娃虽然并未研究青少年犯罪行为动机的起源和产生这个动机的社会心理规律，但她描述了促使青少年从事反社会行为的那些动机，她的研究价值是无可非议的。

个体犯罪行为从形式和内容上说，与社会规范、人的社会关系法则相抵触，但从其起源和发生来说，却是一种社会现象。反

社会行为总是表现为个体的反社会行为 正如马克思所说 是“现实的主体”进行的。^⑮人的行为受各种动机和需要所制约，反社会行为的主体便从各种动机和需要中得到了自己活动的源泉。

以苏联心理学家所见，如果对从事某种反社会活动的个性不加分析，预防、消灭这种活动则是不可能的。所以，苏联心理学特别注重对罪犯的个性进行心理学方面的研究。

分析了研究青少年犯罪行为心理的学术著作，我们可以看到，在文献中广泛阐述了引起犯罪行为、制约犯罪的动机之主观和客观原因，试用对青少年的犯罪行为加以分类。

鉴于个性行为的一般心理特点，客观上同一个行为动机在年龄发展的不同阶段可能起着完全不同的作用。研究个性随意行为机制的著名学者 П.И. 鲍若维奇 (1968)、Л.Н. 奇哈尔季什维利 (1958) 都指出了这一点。

著名犯罪学家 А.Б. 萨哈罗夫认为，少年年龄的心理特点对于弄清犯罪行为的动机具有一定的意义。“犯罪行为受不以犯罪个性为转移的客观因素及其犯罪个性自身具有的主观因素所决定”。萨哈罗夫指出了主观因素中诸如气质、性格、意向和兴趣的个性特点。在个性因素中最重要的则是，可能成为促成犯罪行为的要素的犯罪主体的年龄特性。“少年企望在成人面前显示自己在同龄人中间树立个人威信并博得成年刑事犯或其他反社会分子的敬佩，这些欲望有时就促使他做出不良的行为”。

青少年往往有颇大的受暗示感，过分轻信、喜欢模仿的特点。各种反社会分子、累犯者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基于这些特点对青少年施以影响的。

青少年年龄的另一心理特点是活动性强、灵活好动、独创性和由于迅速发育而形成的精力过剩。14—16 岁的少年特别渴望沸腾的活动、异乎寻常的冒险、冲突尖锐的情境。平淡无奇的环境、司空见惯的工作不会使他满意；危险、冒险、神秘才使他神往。

他虽然对周围发生的一切事情都有浓厚的兴趣，但并不是总能正确地分辨是非。因此，缺少监督、闲散无聊和缺乏兴趣的目的性，就很容易使青少年受到不良的影响。遗憾的是，他们有时竟会把精力用于反社会的行动上。

虽然青少年的心理特点也影响着青少年的行为，而且包括他作出的危害社会的行动，但它们并不是这种行为的起因，只是充当了特殊的“主观催化剂”的角色。^⑮

对此，萨哈罗夫指出：“少年特有的特点常常为作出犯罪行为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在学习、教育和刑事处理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分析年龄心理的特点”。

尽管很多研究者都指出了在过渡年龄里决定犯罪行为的年龄因素，虽说研究这个问题具有深远的实践意义，但是这个问题却还未成为专门心理学考察的对象。

第二章 过渡年龄的若干心理特点

未成年人的偏离行为大都发生在过渡年龄期。这说明，这个年龄对于犯罪个性的形成起着重要的作用。

那么从法学的观点看，哪个年龄算是未成年呢？未成年就是一生的 14 至 18 岁时期。苏联法律认为年满十八岁具有完全的资格公民，规定享有公民权和政治权。14—18 岁的公民是未成年，所以他们的公民行为能力是有一定限度的……未成年人犯罪，其刑事责任的年龄界限，均依苏联及各加盟共和国刑法的原则来确定（刑法典规定小于十四岁的儿童违法不受处罚——原注。）。

了解一下世界各国法律对年龄要求，即从哪个年龄开始负刑事责任，亦有裨益。美国的儿童从 7 岁开始违法受惩。在英国是 8 岁，以色列是 9 岁，希腊是 12 岁，法国是 13 岁，意大利、奥地利、瑞士、挪威是 14 岁，瑞典和丹麦是 15 岁，芬兰是 16 岁。

苏联的普遍刑事法责任从 16 岁开始承担，只是在犯有特别严重罪行（杀人罪、蓄意伤害罪、抢劫、屡教不改的流氓行为等）时这个界限降到 14 岁。但是，苏联对未成年人判刑不多于十年，也不运用极刑——死罪、流放或驱逐出境。未成年人只是在特殊的劳动教养院服刑。刑法总则第十五款规定，对服刑期已满三分之二的罪犯，惩罚手段可以减轻，这是人道主义的表现。

苏联法律不仅仅是为了惩治违法者，主要是为了改造教育他们。

大家知道，偏离行为是一种社会现象。它的主要原因，如上

所述，乃是学校和家庭的教育过程水平低下，缺少教育的监督。

A. C. 普拉基什维利(1975)明确指出，问题不是一个守法公民一夜醒来一下成了流氓、破坏法制的人。我们今天所讨论的人们的那些特性正是早已出现了的个人特性的发展，可是，在采用有效措施完全可以纠正这些消极特性于萌芽之中时，学校和家庭却没有做到这一点。

不过，就是同一教育条件下，过渡年龄的青少年违法却极为多见。假如说教育单纯决定犯罪行为的产生，那么这种行为同样也应该大致扩大到10岁至18岁，也就是成熟期结束。但教育条件一样而犯罪行为多发生在过渡年龄的事实说明，称为过渡年龄的特有心理特点，在特殊情况下不同程度地决定着正是在这个“艰难”年龄里形成犯罪行为。

让·卢梭把过渡年龄称为“第二次出生”，Э. 什普兰格尔把它叫做“人类永恒的复兴时代”。这个时期是指从12岁到16岁由童年向成年过渡的年纪。在人生的各个时期，唯独这个年龄期具有如此深刻而多方面的变化。这一时期充满着心理的、身体的和社会的“新鲜事物”。过渡年龄分为两个阶段：过渡年龄的预备时期，即少年只是性成熟的青春初期和过渡年龄期，该年龄期是在体力、智力和社会方面不断成熟的过程。

青春初期的特点表现在满足和智力迅速成长发育，体格和精神发展得不协调，情绪生活不平衡，过多违抗等方面。第二阶段则相反，是一定的“安静”阶段。这个阶段的特点是逐渐恢复儿童身心发展的匀称、和谐，情绪生活的平衡，智力机能的进一步发展和自我意识，脑力劳动效率的提高等等。

可以看出，过渡年龄首先具有有机体一系列变化的特性，表现为内分泌系统原来功能改变。性腺分泌的激素加入到血液中来，引起有机体的极重要的变化。某些腺体功能减弱，而另一些腺体则相反，大大地加强起来。腺体功能活跃，引起了第一和第

二性征的形成。应当指出，有机体不可能立刻适应对“食物”的吸收和再加工与对激素的吸收相吻合，这反映在少年心理的一系列变化上。少年便体验到一定的兴奋、不满、焦急、身体和精神上的疲惫，这一切都在他的行为中，在他与外界的现实关系中得到了独特的反映。

K. 科夫孔纳捷 (1966) 实验研究了过渡年龄中的变化及工作能力下降的问题，认为它是有机体迅速发育的结果。因为未成熟的血液循环脉管系统暂时还不能最有力地为不断发展的有机体服务，少年时常有嗜睡、头晕和轻微的疲乏感。T. Д. 穆谢里泽 (1969) 根据大量实际资料指出，在这个年龄期，少年有在校学习成绩下降的趋势。但是，少年的机体富有生气，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恢复精力。苏联心理学家指出，性成熟的基础是与机体里的明显改变和个性的一般精神气质联结在一起的。这个过渡并非永远正常地进行，也并非仿佛总是自然地实现的。它往往招致青少年行为显著变异，而这种变异在青少年全部个性中得到劣性的反映。疏忽这方面的教育工作，就会使青少年的生活和行为出现不良的现象。

用 III. 比尤列尔 (1923) 的说法，性成熟的第一个阶段就是违抗性阶段。女孩的这个阶段持续到 13 岁，男孩到 15 岁。继违抗性阶段之后的第二时期，便是积极阶段，在这个阶段上性完全达到成熟。

可见，性成熟期包括一个相当长的阶段，具有一系列的生理特点，其中尤应注意到青年期的不协调性，是它破坏了先前机体发育中的平衡。肢体发育不均衡，脸部长得粗糙而不匀称，儿童特有的温柔被粗笨、拙劣的动作和活动取而代之等等。少年看到机体的显著变化，不满意本身的笨拙和粗俗，因此在这方面的任何讥讽和暗示，他都能敏感地觉察而感到痛苦。机体的一般发展表现在身体肌肉系统的发育上，肌肉显著地强壮起来，增加了厚

度，可是它们的结构并未改变。所以少年往往错误地过高估计自己的体力。机体发育的上述不协调现象在从 15 岁开始的性成熟第二时期开始以前，逐渐有所改善（我们援引的是有关男孩的资料，因为受试者均系男性——原注）。性成熟的第一时期的特点是中枢神经系统功能的成熟已达到正常状态。众所周知，中枢神经系统活动的基本过程是兴奋和抑制，兴奋和抑制具有程度不同的扩散和集中、抑制的方式不同等特点。根据兴奋和抑制过程所处的关系，我们判断神经系统的类型特点，判断平衡的还是不平衡的神经系统等。可是，И.П. 巴甫洛夫学派的代表们的研究成果说明，确定这些特点，也就是弄清楚类型的特点，难就难在过渡年龄里，因为个体特有的神经系统类型特征在某种程度上与它的年龄特征融合在一起。对年龄特征的分析表明了兴奋和抑制过程的不平衡性。兴奋过程的出现来势很强，致使少年难于或者根本无法控制它们，从而成为产生不适宜的动作的基础。兴奋强于抑制。中枢神经系统的这种作用明显地表现在少年的情感生活中；轻度的兴奋性、富于激情、不考虑情境，常常对无足轻重的意见也做出敏锐的反应，所有这些日后都可能成为改变他与别人关系的条件。少年对指责最为敏感。他不能容忍不公正的意见，于是以更加粗鲁的行为和抗拒做出回答。①因此，这个阶段的教育上的错误就会成为少年终生反常的原因。这时期以激情反应对待少年的激情反应，就能造成不可挽救的后果。

在少年精神发展中占有特殊位置的是异性吸引，它在性发育完全结束前一直有着理想化的、浪漫主义的和美的性质。

少年时期，认识兴趣的作用比性兴趣还强烈。这个年龄期的这些要求，少年实际上并不清楚。因此，Э. 什普兰格尔指出，对于少年来说，再也没有比对身体美的热爱更自然的事情了。他把性的兴趣、欲望和幻想区别开来。他认为性的兴趣指弄清性别的相互关系。这个范围的一系列问题，在少年看来都具有“炽热的

秘密”特征，所以在这个问题上的教育作用，在于就这个问题对少年进行正常的教育。少年有兴趣在理论上了解与异性的关系，显然，自流地、求教于随便某个人，是办不到的。性兴趣和作为与异性发生关系的具体需要的性欲是有区别的。教育作用的基本任务之一就是引导这种欲望向健康的、不是为时过早的和正常的方向发展。为此，为杜绝少年产生为时尚早的满足上述趋向的需要，引导少年的意识和活动向着认识、运动的和兴趣方面发展是很重要的。

研究者们指出，在性成熟期开始以前或者甚至在性成熟即将开始时，我们都使少年建立起在其他方面的巩固而浓厚的兴趣，诸如能增加知识的兴趣、技术设计的兴趣、运动的兴趣等等。当少年在某个方面具有了巩固而浓厚的兴趣时，则伴随性成熟而来的精力就会相应地用到这些兴趣上面去。

可见，少年的生理状态既不相同，也不和谐。少年的生理状态以一系列精力的对立趋向的矛盾为特点，从而使少年不善于处理自己与社会环境的关系。

的确，在我们所探讨的问题中，分析少年的认识过程并不占主要的地位，但探讨一下这些过程的某些特点还是必要的。我们要说的是少年在生活中独立的批判性思维起因。独立的批判性思维是高度发达的个性所特有的，因此应与竭尽一切可能促进这一能力的发展。可是，少年的独立的批判性思维是从对权威的否定而开始的。过渡年龄的少年不但不信赖过去的权威，而且往往对长者的思想持反对意见并发表出来。他以怀疑的眼光、批判的态度看待成人社会习以为常的规则，习俗、见解……这种表现给儿童创造了接受不良影响的适合土壤。因此教育者对此应予以特别注意。

如果说在 11—12 岁以前，教育者、父母的权威是真理的、不可争议的标准的话，那么少年一进入过渡年龄就会处处事事竭力

固执己见。他批判地对待父母、教师的见解，文艺作品中阐明的思想，社会普遍的看法等。少年虽然能获得大量见识，可是他对许多社会现象和社会准则问题并未形成确定的观点和见解。所以，在独立的批判性思维的意向和进行这种思维所必需的可能性之间产生了一定的矛盾。少年企图以固执消除这种矛盾，总是千方百计地维护自己的见解、观点，即使它们是不正确的。这时如果教育者继续以教训口吻与学生谈话，渐渐就会丧失权威。少年便会寻找思想方法相同的人为伍，即使他的看法未必正确，人家也会认真接受。可见，过渡年龄对权威的否定，是与同他思维方法相同的个体集合形成的过程同时发生。所以，根据这个团体拥有的意向和理想，我们可以发现这个集团成员的观点和思维形成过程中发生的重要变化。苏格拉底早就说过：“告诉我谁是你的朋友，我就能说出你是什么样的人”。

人所共知，过渡年龄的基本特点是表现在个性行为与性格之中的各种社会意志过程（趋向、意向、兴趣和需要）的成熟。社会意志成熟的含义是指少年与社会物质的、道德的、精神的文明的结合；依据这个文明的规范而去从事独立活动的准备。

少年对自己身心力量旺盛的感觉远远超过了他实际的年龄。他自以为已经成人懂事了。这种感觉，给教育工作带来了困难。

在过渡年龄所表现出来的意志方面的变化中，我们首先应该说到：童年终止向成年过渡的强烈的心理趋向，这种趋向表现在对威望、独立和自主的需要上。少年人不喜欢人家对他以孩子相待，而希望人家把他看做成人。这种趋向是受什么支配的呢？首先是机体形成中的生理变化，第一和第二性征的出现，追求批判性判断的意向等等。在业已定型的环境里，处理与少年的关系则是困难的。

按普遍的看法，个体对威望的需要，是以要求别人予以承认

的形式出现的。当人们对个体予以关心，对其行为和思想给以尊重和重视，个体就会感到满足。

穆列伊认为，对威望需要是要别人予以承认这一需要的个别形式。Φ·列尔什在论文中把它称为自荐、自信的需要。III·奇哈尔季什维利说，对威望的需要和自信是意义不同的两个概念。威望意味着自信，然而并非任何自信都是为建树威望服务的。恰恰相反，由于某些自信感作祟，人会丧失掉威望（比如，以不诚实手段发财致富）。

我们是把显示自己的需要称为威望的需要，而只有高级意义的个性特点范畴内的评价，才能使显示自己的需要得以满足。因此，个性威望需要的表现形式及类型取决于个性具有怎样的社会价值。可见，个体威望用什么形式显示出来，它在什么形式中实现自己的“我”，这要看个体处在何种不同形式的价值阶段来决定。

倘若这种需要在教育环境里不能如愿以偿，少年就会“造起反来”，反对长者，教育者；教育者与被教育者之间的正常关系遭到破坏。在这个年龄里，社会关系发生着明显的变化。首先在与被教育者的关系上就可以看到。少年这时具有很大的执拗性、兴奋、反抗，批判性、攻击性、仇恨心、淡漠、孤独的倾向。这个时期被称为执拗性的第二个年龄（在3—4岁时可以看到第一个非常类似的执拗性年龄）。违抗阶段给教育者造成很大的困难。执拗性的主要根源乃是对自由的渴望，对自主和独立的强烈要求。少年内心同父母疏远起来，对家庭和学校生活特别淡漠。少年在学校的行为变化得也相当显著，虽然并不是所有少年的执拗现象都是一样的强烈。在某些个别情况下，执拗性的是以个人对自主、独立的追求的强度为转移，同时也有赖于环境影响的性质。限制越大，苛求越多，教育的环境作用缺乏同情感，少年的反抗性就越大；与此相反，施以同情的教育，约束越少，作法越

是得体，少年的抗拒反应就越小。我们知道，教育者必须避免使用尖酸刻薄的讥笑，批评性的训诫、有伤自尊心的处分。要竭尽全力表现出对他们的信赖，肯定他们的优点，甚至在对少年必需做出处分的时候，也应以理解和承认的精神进行。这里需要的正是确实有效的教育机智。这个时期教育工作所犯的错误的，就常常成为少年偏离行为的原因。

一些研究者认为，在自信的诸需要中，威望、独立、自主的需要更显得重要。列姆普连认为必须指出的是：发展是向独立的直线运动，因为天性使青少年心灵中产生了独立的意向，成为一种动力。天性并且使这一意向在一定年龄期内的内在规律的作用下不断加强，从而逐渐摆脱教育者，父母们对此深有所感。在有组织的教育环境里，自主和独立的需要的发展尽管需要克服矛盾，但终究正常地发展起来。如果由于幼儿时的教育工作的缺陷，造成少年堕入放纵行为的情境，这种需要就会急剧地发展，而远远地超过少年的其他社会需要和智力的条件。

自主独立需要的自然的内在准备状态，在这个“执拗性”的年龄里，能引起少年对权威的强烈反抗，这能够成为偏离行为的基础。由此可见，过渡年龄的少年面临着多么大的潜在危险。倘若这时又值微社会环境放任自流，少年就更容易走上邪路。^⑳

㉑ ㉒

大量犯罪学学术著作证明，在成年惯犯中，少年时期初次犯罪者超过半数（60%）以上。

我们分析的是少年人年龄的心理特点的几个方面，尤其是在我们看来，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少年行为的那些特点。

所以，从我们对少年人年龄特点的一般分析看得出来，了解少年偏离行为，应该特殊研究违抗性、威望、自主独立的需要。资料证明，在放任不管的情况下，它们就会较早地得到发展而成为偏离行为的因素。犯罪学家 A. B. 萨哈罗夫也提出一相似的

见解：过渡年龄中最重要的心理特点之一就是独立自主的意向，摆脱监督和控制的狂热愿望，这是发育过程决定的，对少年的一切行为发生深刻的影响。

在极端的情形下，独立的意向一旦与冒险和建树英雄行为的欲望结合起来，少年就可能由家出走，而去“见见世面”、“领略自由的快乐”。就实质来说，父母、教师不了解、不考虑这些年龄特点，就无法影响少年，指导他的精神发展，引导他的行为。⑱

在专门文献中的上述观点，以及我们对少年有关动机需要方面的年龄特点的分析，使我们认为有必要对自主独立需要在造成违法犯罪者中的作用开展实验研究。以下各章便是这项研究的成果。

第三章 微社会环境及其对青少年偏离行为的影响

人们分析引起和促成偏离行为的条件时，无论从法律心理学上或从教育心理学上看，都把微社会环境视为决定因素之一。

人们从事自己的活动所处的不以主体意志和意识为转移的那些环境都属于客观条件。对于个别人，甚至对于整个社会阶层来说，他们生活和活动的全部生活环境，是他们意识形成的客观条件。

我们先引述唯物主义科学经典作家和学者对行为因素的一些见解：

“……以为个性的思想和情感发生于偶然，而不是必然来自社会环境的看法，是错误的。须知，社会环境是个性精神生活的材料、客体，社会环境从积极的或消极的方面，都反映在个性的‘思想和情感，中’^{②4}。

个性并非环境作用的消极结果，就同一个体的心理条件来说，不同的环境、教育、家庭和学校，能产生不同的倾向和性格。

“大自然创造着人，但使人发展成熟的却是社会”。^{②4}

И. П. 巴甫洛夫写道：“人及动物行为的方式，不仅取决于神经系统的先天特性，而且取决于个体存在时间内有机体已经受到的和正在受到的影响，即有赖于广义的经常性教育或教学，。”^{②5}

苏联学者分析了犯罪的因素，认为客观条件起着决定性作

用。“人不是生来就具有了集体主义者或个人主义者，清白人或犯罪人的素质。他的某种观点和定势都是他在社会实践中，在周围现实，他生活的具体条件影响下形成的。个体个性的形成就以这些条件是什么结果，他在生活的道路上与什么样的人及什么样的事物接触为转移”。^⑩

任何现象的特性既决定于它的内在结构，它组成的要素特点，又决定于包围这个现象与属于同一水平或较高水平的物质的相互作用。

个性的特性既取决于有机体，又首先有赖于个性以及与之交互影响的社会环境。社会发展的客观条件，归根到底起着决定人的行为方式的主导作用。

可见，无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还是我们的具体问题的研究者，都一致强调微社会环境对个性形成的影响。这就决定了，我们必须研究成为我们考察对象的青少年受教育和成熟的微社会环境。

违法的基础是多因素的现象。自然，研究方法也应当是“多成份的”、完整的。“从错综复杂的原因中分解出一个因素，即可一叶知秋、一斑窥豹”。无疑，必须从诸因素中找出某个起主导而明显作用的因素，但只有分析了客观和主观因素的整个复合体，它才能显露出来。这也就决定了我们运用的方法的多样性。

我们的目的就是以各种方法研究青少年违法者生活和成长的微社会环境。

1、我们首先要从文件上了解青少年违法者，获得关于他们及其父母的准确情报，研究他们的家庭状况、受教育的程度、犯罪行为、违法者的供词、犯罪学和教育学的鉴定。一句话，就是试图对他们每一个人形成看法，以便在单独会见前对每人有一定的了解。

2、采用谈话法。谈话法的结构和组织方法是直接接洽每

个受教育者。出于这一目的，我们有系统地走访了教养机关，听课，和他们一起劳动，促膝谈心。还与他们的教导员、老师，父母及其同学进行了座谈。谈话旨在获得尽可能多的有关青少年违法前生活条件的情报。

3、运用 M. A. 阿列马斯金编制的调查表（青少年违法者个性的心理教育鉴定）通过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来证实我们用其他方法所获得的情报。

我们关注的第一个问题是青少年能做出何种违法行为。结果发现，他们违法行为的一览表与成年人违法的区别并不大，但差异还是有的。经查明，偷盗行为最为多见，其次是流窜。应当指出，这两种违法行为——偷盗和流窜归根到底是相互联系的。

苏联著名犯罪学家 A. Б. 萨哈罗夫正确地指出，“……追求独立一旦与冒险和建树英雄行为的欲望结合起来。青少年就可能由家出走，而去‘见见世面’，‘领略自由的快乐’。这种出走有时势必要违法，偷窃路上必需的财物，弄到武器等等”。^⑮


如果注意观察，我们就会看到，不同年龄阶段的各种违法行为的数量是不相同的。违法形式随着年龄而变化。比如，如果盗窃事件与年龄一并增加，在 16—17 岁达到最高限度，那么流窜就会随着年龄而减少；流氓行为多半发生在 14—15 岁，抢劫则在 16—17 岁；因为抢劫就得持械行凶。如所周知，未成年犯罪人虽然也犯有严重罪行，但为数很少，且发生在我们所研究的年龄时期的最后阶段。除了流窜外，还可以看到随着年龄有所增长而获得了更多的自主和独立性。

统计资料表明，年龄和严重犯罪之间的有机联系并没有得到证实，这一情况也为另一个材料所说明，即求相关系数的极限所在的区间是概率为 0.95 的 0.05 : 0.25 区间，尽管与年龄有关的危险犯罪的相对数有某种增长的趋势。

我们关注的另一问题是随着弄清违法的其他客观因素的必要性而来的。也就是说，这个问题涉及受试者违法前的活动环境。据调查，64.2%的青少年违法者在普通学校学习，3.1%在中等技术学校学习，7.8%在职工技术学校学习，2.1%在青年工人夜校学习，10%参加了工作，12.6%既没工作也没学习。应该注意，没参加社会有益活动的青少年，一般说来，是造成犯罪行为的核心。

青少年违法者说：“没上学，不愿读书”；“懒得学习，经常旷课，想去就去”；“离开学校就变糊涂了，后来开始了偷窃；要是不离开学校，就不会变成小偷”；“我是由于愚蠢才上这儿来的，如果坚持学习的话，我就不会有小偷的朋友了”。

正如关于青少年违法者的材料所证明的他们在自己的活动中全都处于低指数的水平上——在校成绩不良，在工作中违反劳动纪律，不遵守行为的准则和规范，与同志和年长者的关系对立。大家知道，这样的青少年智能贫乏，缺少高级兴趣，对学习和社会劳动的兴致索然。

“少年违法者低下的教育水平，是由许多条件造成的，不良的家庭生活环境是重要条件之一。现行的社会教育制度，基本上是组织少年的学习活动，并没保证他们认真地参加其他要求严肃责任感的有社会意义的事情，以至家庭对子女幼儿式的监护越演越烈，引起渴望独立的少年的反抗。以间接方法进行的一览表试验证明，80%难以照管少年对能够体现自己的独立性可以获得集体中一定地位的劳动形式抱有积极的态度，而且这都是在身体发育加快的条件下，随着急剧增加的信息流进行的。虽然少年年龄的特殊性绝不是为冲突情境命中注定是必然的，冲突情境时有出现，那是由于学校内外组织活动不顾及少年年龄儿童的年龄特性和可能性，而活动的基础仍旧不是这个年龄的主要活动的结果”。

人所共知，促使犯罪个性，犯罪动机形成的重要因素是教育不佳。家庭作为少年眼前的微社会环境，经常而深刻地作用于少年。家庭是少年未来世界观形成的第一个集体。影响少年的因素很多：家庭的组成和家庭成员间的关系；家庭破坏所造成的气氛对少年影响特别不良。父母的道德面貌，他们的活动、文化教育水平、物质和日常生活的条件都有重大的意义。

这个因素的作用是无可疑的，不妨再来看看教育百科全书的论点：“家庭教育，是对社会正在成长的一代进行教育的形式之一，它把父母的目的地教育的作用同家庭日常生活的客观经常影响结合了起来……家庭对孩子进行道德教育起着极重要的作用。善良、富有同情心、同志情谊感、热爱祖国、尊重各民族人民等品质就是在童年初期养成的。”

我们在大量因素中尝试分析了青少年违法者的父母受教育的水平，包括注意弄清父母的文化水平和儿童犯罪之间有无某种关系。这些关系如表 1 所示。

表 1 青少年违法者父母所受的教育

青少年违法者的双亲	教 育 水 平			
	高 等	中 等	不完全中等	初 等
母	3.9	24	30.3	41.6
父	6.2	19.1	33.3	42.8

从表上可以看出，违法者的父母大都学历浅，可见，父母受教育的水平，在犯罪因素形成中有着一定的作用。

毋庸讳言，父母在家庭教育上所犯的过错，基本是由于缺乏必要的心理学和教育学知识的缘故，也就是普通教育和师范教育的水平过低。

爱尔维修在十八世纪就写道：“教育艺术，不外是塑造更结

实强壮的体魄，知识更渊博的头脑，更纯洁高尚的心灵的手段的知识”。^{②7}

绝大多数青少年违法者的父母是文化水平低下，精神要求不高的人……这些人的低文化水平证明，在对正在成长一代进行的文化教育里，也存在着极其严重的缺陷。

许多父母文化知识水平低，无法帮助孩子学习，监督孩子完成家庭作业。这样的父母掌握不了正确的方法，没有明确的教育目的。从 И. А. 涅夫斯基的材料看，违法者父母的大多数认为，培养教育他们的孩子只是学校的义务，并且对学校 and 教师缺少应有的尊重。这种态度也就直接地传染给了孩子。

但是，我们不能就以这些材料下一般的结论，似乎提高文化教育水平就是消灭青少年人反社会行为的基本因素。这种结论从下述理由来看是站不住脚的。因为我们还不掌握有多少受过和没有受过高等教育的家长，其子女违法的比例数的材料。假设受过高等教育的双亲有犯罪行为的子女在比例上少于没受过这种教育的，那我们才可以说，提高文化水平、受教育是消灭犯罪行为的根本预防措施。不过，在我们的犯罪少年的名单里，却很少看到父母受过高等教育的孩子。这就是说，在儿童教育中，父母受教育的水平起着一定的作用。

“对父母进行教育学教育，学校起着主导作用。对父母的教育学方面的教育，是提高家庭教育质量的有效方法之一”。^{②8}

那么，究竟什么样的家庭环境特点会成为构成违法行为的因素呢？我们首先分析了家庭组成：青少年违法者生活的家庭是双亲俱在，还是只有父或母一人，或干脆无父无母？结果查明，54.7%的青少年违法者生活在只有父母一人——或父或母（多见的是有母亲）的家庭里，5%没有父母，40.2%有双亲。这后一事实说明，仅仅有双亲并不能保证培养出合格的公民（表2）。

表 2 青少年违法者与谁生活在一起

年 少 年 违 法 者 生 活 在		
有双亲的家庭	只有其中一人的家庭	过寄宿生活
40.2	54.7	5.0

乍一看来，好象有双亲的少年违法的百分比挺大，可是，如果我们细心地了解了青少年档案的话，就会发现，这些家庭虽然有父母，但他们的不道德行为或是对孩子的盲目溺爱使青少年除了坏榜样之外什么也看不到，象这样的家庭，是“不可靠”的。但是造成犯罪的原因，不仅是糟糕的家庭教育和不良行为，而且是家庭中各种教育的失策。并非所有只有父母一人的家庭或是“不可靠”的家庭全都养成“难教育”的孩子，最重要的是，应当在教育的系统中寻找犯罪行为的原因。“大家确实确实都愿好生培养自己的孩子，可是窍门却不是尽人皆知的”。^②

下表是我们对青少年人与谁——年长者、同岁人，还是自己一人进行犯罪的指数所做的统计分析（表 3）。

表 3

与谁一同犯罪	年 龄			
	12—13	14—15	16—17	12—17
成 年 人	47.0	29.3	6.4	19.4
同 岁 人	29.4	31.7	37.9	34.7
独 自 作 案	23.5	38.8	55.6	46.5

与成年人一同犯罪，就是说，犯罪行为的主要组织者是成年人，而少年只是执行他的任务。在我们分析的案例中发现，

19.4% 的犯罪是同成年的反社会的老手一起干的。教唆犯罪是腐蚀青少年的主要因素之一。应当看到，教唆犯中既有男性，也有女性，其中有刑满释放后仍不悔改的成年犯罪分子。有时就是他们使得性格还未定型的少年走上了犯罪的歧途。

少年与同岁人合伙犯罪占 34.7%。该种犯罪率，在 16 岁以前有增长的趋势。大部分是单独犯了类似的过失，占违法行为的 46.5%，其数量从 12—13 岁开始增加。百分比指数的年龄变化情况表明了一个重要的趋向：胁从成年人违法的数量随着年龄的增加有规律地减少，而单独作案的数量随之而增加。

引起我们注意的客观环境又一因素是作案的时间。我们对这些材料也进行了分析（表 4）。白天作案率为 51.3%，夜间为 48.6%。但要看到，白天作案是在 15 岁之前；而从 15 岁起，夜间作案率则逐渐增加。可见，少年越独立，他作案的时间范围就越加扩大。此外，如果 14 岁以前是在家中（邻居）、学校或是与同伙一起在社会上作案的话，那么从 14 岁起进行作案的地区就会扩大。这个年龄的少年违法常在城郊，更多的是在外区外地。

表 4

青少年犯罪人	作 案 时 间			
	年		龄	
作 案	12—13	14—15	16—17	12—17
白 天	100	77.7	22.6	51.3
夜 间	0	22.2	77.3	48.6

显然，偏离行为的形成过程是：接受某集团的影响或者加入了该集团而开始并逐渐发展。后来个体便经常离开集团而独立活动。不言而喻，个体是在集团的影响下产生了作案的需要。

违法行为如果最初发生在住宅区或学习场所内，那么作案区域日后就会扩大。

可见，个体不但能够从比较一般的偏离行为转入较严重的犯罪行为，而且这种行为的规模能够扩展，进行的时间限度能够扩大（可以在任何时候）。

根据我们介绍的资料和对围绕这个问题发表的文献的分析，可以得出结论，过渡年龄里的违法现象是一种社会现象。少年能够接受任何一个社会成员所运用的违法形式。他在微社会环境里违法作案，混过若干次后，就形成了某种定型。但是，这个过程不能一概而论。偏离行为的定型，不可能只取决于作为违法趋向体现者的集团，因为青少年先是接触、熟悉该集团，而后才接受了集团的原则。也就是说，受集团影响的青少年对于接受这种影响早已有所准备了。因此我们认为青少年在掌握犯罪集团的原则之前，个体就已经奠定了明显表现在过渡年龄期的一定的基础。青少年极有可能受家庭和学校以外的集体、集团的影响。这种接受他人影响的准备来自年龄的特征。

“这样的事情并不罕见：少年犯罪的直接心理原因是对于诸如友谊、同志关系、背叛行为、勇敢、怯懦等真正的道德含义的曲解。虚伪的、‘英雄气概’、‘哥们义气’，使很多青少年不得不为他人负罪，袒护年纪大的同案犯。顺便说一句，这正是老手惯犯巧施的伎俩”。^⑬

微社会环境对个体的影响都以个体本身的年龄特征为中介。同一环境对同一个体在不同年龄阶段上，产生着不同的影响。所以，教育者对年龄特征的忽视，就可能成为犯罪行为的原因，推动力和“催化剂”。

第四章 青少年偏离行为的动机问题

对行为的研究就是指研究动机占主导地位的行为的心理结构。犯罪行为与个性的任何行为一样，有着自己的动机基础。动机就是“动作的内在核心，其心理内容也包括目的和手段，任务及其解决方法的相互关系”。^⑭

这种认识无论对对违法者行为的心理分析的角度，还是从犯罪学观点来看，同样是正确的。著名心理学家和法学家的言论足以为训。犯罪的主观方面，尤其它的动机，乃是人所做行为的内在的、心理的原因。所以，分析犯罪的主观方面，如同分析犯罪行为的心理机制一样，具有重要的犯罪学意义。

“动机和能力一起是用来决定行为效果的最重要的变量。能力相等而动机不同的人们的效率之差异是相当大的〔容格，1936〕。可以认为，这点是动机实现的积极化的基本机能之具体表现”。^⑮

大家已经知道，年龄特征不仅决定于有机体生物基础的成熟，而且决定于社会经验成熟的阶段，它的特点和它在行为具体形成中的体现。年龄特征人人有之。它们是个性形成的基础，是个性社会化的中介环节。马克思主义奠基人指出：“……‘特殊个性’的实质不是他的胡须，不是他的血液，也不是他躯体上抽象的天性，而是他的社会的性质”。^⑯

在对偏离行为的研究中，具体的心理特点是什么，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导致犯罪行为的形成等问题引起了人们的关注。为此必

须知道，少年的社会化是在什么样的环境里进行的，因为大家知道社会化正表现在动机范围的形成之中。

在现代心理学里，“动机”一词用来表示各不相同的现象。强烈的冲动，生物性欲望，情绪体验，兴趣、愿望称为动机。

“在形形色色的动机的目录中，可以发现如象生活的目的和理想这类的东西，但是也可以有象电流刺激这样的东西”。^⑳

苏联大多数心理学家强调着动机的激励功能^㉑，以及行为中的意义形成作用。“正是于人特别有意义的东西，最终成了他活动的动机和目的，而且取决于个性的真正核心”。^㉒ Д. Н. 列昂节夫对动机的心理本质持有独特的见解，“问题在于，主体在处于最需要的状态时，能够满足需要的对象不能被严格地记录下来。需要在初次得到满足之前，‘并不知道’自己的对象，后者还要被发现。只是由于对象被发现，需要才获得自己的对象性，而所感受的对象则获得了它激励和导引活动的机能，也就是变成了动机”。^㉓

据 Д. Н. 乌兹纳捷的观点，“动机是对我们的某一行为所具有的价值认识，从这个意义上说，动机乃是实现某一种行为的理由”。动机给行为赋予心理的意义。有多少心理行为，便会有多少动机。动机使身体行为成为一定的心理行为。

И. И. 奇哈尔季什维里在其著作中（1958、1964、1967、1971）给动机概念下了个独特的定义。他把行为的两个来源——需要和意志区别开，并以它们为基础分出行为的两个基本形式：冲动行为和意志行为。他认为，就是从判断动机的观点上看，把行为分成两个形式也是合情合理的。

主体受需要的激励，可是需要和动机在心理上却不完全相同。动机不仅使某种行为成为可能，而且使它具有主观的目的和意义。在冲动行为中，发挥这种作用的是某种情绪体验。这种情绪体验向冲动行为的主体表明，应当实现的行为动作对于他来说具有何

种价值。正是这种体验赋予行为以心理的意义，使它成为可以接受的。可见，冲动行为的动机乃是以情绪体验的方式表现出来的行为的主观价值。它随着个体的主观状态而变化，因此，作者把它称为主观的价值。

意志行为的动机并不是与行为的动作相联系的，而是与行为产物的客观价值相联系的。意志行为是为行为完成后作为具有一定客观价值的结果而实现的。如果说冲动行为为其主体的瞬时生活服务，力图满足成为主体的基础的需要，而没有其它任何含义。那么意志行为则指的是客观的价值。它永远以客观价值为目标。正是这个客观价值执行着意志行为的动机机能。客观价值作为随意行为的动机产生于逻辑判断的形式中，并和冲动行为的动机一样，并不按照主体的状态而变化。我们赞同奇哈尔季什维里的观点，并在我们的研究中应用了这个概念。

综上所述可见，研究犯罪行为的结构是指弄清犯罪的动机。为了弄清青少年偏离行为的动机，我们研究了他们的档案和调查材料后，又采用了谈话、询问、调查表等方法。

我们提出的“少年为什么违法”，所得回答可分两组：（1）组里包含少年对自己过失的解释；（2）组是根据客观材料对这个行为做出的评价、造成违法行为的原因鉴定。我们分析了调查材料和表白犯罪成因动机的自传性通信，获得了如下的回答：“想要枪可哪儿也弄不到就在靶场上偷了一支我盗窃没有造成什么后果。后来在家里、邻居和熟人那儿偷上了钱，哪儿方便就在哪儿偷。偷来的东西都卖了，把钱随心所欲地挥霍了。”“我撬熟人的家门是因为我恨他——他在街上一看见我，就盯住我不放，把我送进民警局；我想报复，就偷了他。”“我撬过继母的住房，继母是个坏女人，不让父亲来看我。我见她上市场去了，就钻了这个空子。我给我的苦恼出了气。”“我偷邻家的钱是因为他儿子有两套牛仔裤，我也想要，可我父母却没有象他那么多

的钱。他们该偷，该抢”；“我撬汽车是那里有值钱的进口录音机。我把它卖了大价钱，用这笔钱和伙伴上莫斯科去了。”我想自己有钱，可是家里不给。我起先在学校偷同学的，后来偷老师的，把偷来的钱都买我想要的东西和花在我想去的地方了。”“要是把他打个鼻青脸肿那就更好了。他总在姑娘们面前侮辱我，我可不是不敢报仇的懦夫。好在狠狠地把他打了一顿。他带伤跑了。”“谁也没逼我偷东西，我在电影院看见过别人偷，也就偷上了。”“她挖苦我，我才把她打伤的。”“我用斧子砍父亲是他虐待母亲。”“我不是一开始就想偷东西，我和比我大的伙伴交上了朋友，他们经常偷偷摸摸，也就教会了我。我们用偷来的钱到海边去玩玩，下饭馆，和姑娘们消遣作乐了”。

一目了然，青少年违法者只能指出事实——偷了什么和为什么而偷。12—13岁的少年认为犯罪的原因是渴望有钱物，衣服等。少年常常由于占有欲强烈而看不见危险和即将出现的麻烦。一个15岁的少年说：“我偷邻居的录音机时，以为谁也不会发现；上莫斯科得用钱。”从上述材料可以看出，青少年违法者常常把需要钱看作偷盗的动机。回答随着年龄在变化。如果12—13岁的少年仅能指出犯罪的行为，那么少年随着年龄的增长除了能指出为什么盗窃外，还能表示出自己对待过错的态度。“我偷窃是由于糊涂。偷过一、二次，还不是在同一个城市偷的，我不知道做得不道德。”“如果不离开学校，就不会变成小偷了”。

值得注意的是，少年把家庭没有物质保证作为偷盗的原因了（审查结果发现，他说的不是实话，其父母指出，不论给他多少钱，他都嫌少了）。

“偷盗是因为犯了错误”，“过得挺穷的，所以就盗窃了”，“撬商店是缺钱花”。一些九年级学生说，是别人待他们不好，才决定自己帮助自己。他们多半指父母和老师“待他们不好”。“我弃学是因为我把体育馆的用具弄坏了，挨了一顿骂，我就

开学校，自愿地偷盗起来了。”

如上所述，少年认为钱是独立生存的一个条件。所以青少年扒手说，盗窃是为了“花起钱来开心”。详细分析证明，少年为了“不依赖父母”而偷窃钱物的说法是合乎实际的。

从所列实例看出，15—16岁的少年把其犯罪行为的原因说成他们为了满足自己的某种要求—消遣、旅行等所必需的金钱的需要。给人的印象仿佛少年主要是在满足自己受冲动直接控制的需要。

如果仔细观察青少年违法者的案卷，我们就会发现，他们对犯罪行为动机的说明并不坦白。比如，认为物质状况迫使少年犯罪的说法很不可信；弄坏学校的用具而变成犯罪行为的原因的说法也不真实。据查，各种偏离行为的动机在各年龄上基本相同，如果不考虑累犯性的特殊情形的话。在盗窃事件中，就是出于对金钱的迷恋。少年企图满足直接的现实需要，出去走走，得到某一物品（录音机、照相机、电吉他、枪等），随心所欲地做事，观赏各种景致、买糖果，与同伙分享，游览消遣。仿佛少年主要是满足自己受冲动直接控制的现实需要。少年对本人行为的态度随着年龄而变化，表现在：如果12—13岁的学生似乎满意自己的行为，至少不为过失的后果痛心疾首的话，那么16—17岁的学生就能对待自己的行为采取批判的态度，为过错而难过懊悔，把犯罪评定为“愚蠢”，“儿童的轻率”。还有人把自己的处境说成是对他们不公道的结果抑或是醉酒所致——“我完全是偶然地犯罪，当时喝醉了拿了一瓶酒”，“我要是不喝酒，就不会偷东西”；“我不知道我是犯罪，或者说，我没犯罪”。

我们把回答做了分类，结果见表5。

青少年违法者用上述动机来解释犯罪行为，从年龄上说是这样的：如果12—13岁的少年由于现实需要引起的行为等于43.1%，那么从14岁到17岁的少年的行为就是40%，可以说这里没有本质上的差异。受别人影响而违法的比重在12—13岁上也很大，

等于 56.8%。这个指数随着年龄增长而下降，在 16—17 岁上达到 32%，然而这个指数也够可观的了。

表 5 青少年偏离行为的动机

犯 罪 行 为 的 动 机	年 龄			
	12—13	14—15	16—17	12—17
现 实 需 要	43.1	40	40	40.2
受 人 影 响	56.8	43.6	32	39.2
自 尊 心 受 到 挫 折	0	4.7	14.7	9.4
不 谨 慎	0	7.9	7.3	7
酗 酒	0	4.9	5.8	4.4

我们认为，问题在于，少年按自己意愿去行动的趋向，单靠他们本身的力量很难实现，只能胁迫于别人；所以少年身不由己地陷入他人的影响。他是在别人影响之下行动的，但是这种影响现在已经不是具有高尚道德行为的个体的影响。追求独立与受他人影响虽然是同时进行的过程，可是我们不能认为它们具有同样的作用。要看到下述事实：少年一经出现“保留稚气”的和社会成熟的需要，如果他在自己从事活动的集体中不能给自己树立起具有高级价值的个性特征方面的威望，那他的威望的需要就会畸形地发展，去寻找他认为能够满足自己威望需要的集体。

如果注意到少年的交际需要是非常强烈的话，从心理学已有的资料来看，这样的“难教”儿童在班级就不会有朋友，那也就很容易理解他们对街头伙伴们——把他们视为自己人，重视他们的伙伴的向往。在街头集团里，少年能得到由于某种原因他无论在家，在学校，或在生产部门都无法得到的东西，也就是能得到

对交际和自信需要的满足。

少年所以会受到他人影响，正是由于他想摆脱各种影响和监督，尤其是父母和教育者的影响和监督。

我们将会看到，在过早地发展的自主独立的需要和犯罪行为中间有着直接的联系。9.4%青少年违法者是由于沽名钓誉性质的动机而犯罪。

我们知道，在过渡年龄里，对朋友伙伴狂热留恋；维护伙伴的利益的需要特别强烈，既使这种袒护需要不具有任何法律意义或者所袒护的人并不是好友。

因此我们认为，青少年的违法行为——流氓行为、偷窃、离家逃走、流窜——是完全由现实需要所制约的冲动行为。

上面已反复提到，青少年违法者认为钱是独立生存的条件之一，是满足现实需要的手段。青少年违法者对“假如拾到二百卢布我怎么办？”的回答就证实了这一点（尽管是臆想中的情境，没有物质上的限制，但充分显示出这个趋向）。

对所获资料分类如下：

表 6 青少年对于拾到的钱的回答

我怎么支配拾到的二百卢布	年 龄			
	12—13	14—15	16—17	12—17
消遣、买东西、和伙伴们一同享用，	37.3	80.2	95.6	82.6
交给父母	62.7	19.8	4.4	17.4

分析上表可以看出，青少年违法者在考虑钱的用场时，基本是遵循现实的需要，显然花钱不靠父母作主。值得注意的是，竟没有一个青少年违法者打算用拾到的钱买艺术作品或用于增加知识上。他们行为的基本动机就是获得直接的情绪的满足。

我们专门研究了那些表示把拾到的钱交给父母或遵父母之命

开销的青少年违法者。查明，这一组包括了那些没有促成犯罪行为的固执需要的少年。他们大多数进教养学校不是由于犯有被认为是严重罪行的盗窃和抢劫，而是由于他们醉酒不谨慎而违法。

为了与同类问题进行比较，我们研究了普通学校的学生。结果发现，普通学校的学生也不排斥用钱消遣、买东西等（41.6%可是占优势的趋向基本是与父母共同花用（58.4%）。

可见，如果随便花用拾到的钱，青少年违法者是82.6%，那么普通学校的同龄人则仅仅是他们的一半——41.6%。

（表7）普通学校的学生对于拾到的钱的回答

我怎么支配拾到的二百卢布	年 龄			
	12—13	14—15	16—17	12—17
消遣、买东西、与同学们一起享用，	0	44.4	50.2	41.6
交给父母	100	55.6	49.8	58.4

青少年违法者随便花钱的趋向和普通学校的学生一样，随着年龄而增长，但青少年违法者的趋向总是增长得大些。这个差异在统计学上颇有意义（精确度达0.001）。

对“为什么犯罪”和“怎么开销拾到的二百卢布”这两个问题的回答证明，青少年违法者的行为在这两种情况下都取决于现实需要的冲动，这与苏联研究者（鲍奇卡列娃、伊戈舍夫等）的研究成果完全一致。犯罪愿望不可能来源于意志的主体，因为全部排除了它存在于意志本质中的可能性，但是根据现实需要而来的冲动，有时可能变成为社会所不容的不良行为的基础……。

在犯罪学家看来，可以把意志活动（意志行为）看作人的特殊行为。犯罪行为为有意志的性质。但是犯罪学家 T. 沙夫古利捷指出，犯罪可能由于冲动所致。人不是总能明了犯罪行为，不是

把它当作自己判断的对象，常常是在定势的直接作用下，在产生现实需要的基础上行动的。“我们的结论是，刑事责任不仅与意志行为有关，而且与冲动行为有关，因为在冲动行为的情况下，主体有能力使意志纳入行为中。假设发生反射性的，以及主体意志方面麻木不仁时的冲动的动作，人就变成了不能支配意志的主体，而且推卸自己行为的责任。因此，只有意志的主体才有可能负刑事责任，只有意志能使人摆脱需要的冲动的束缚，使他有实现法制要求的可能。没有实现意志行动的可能性，就没有意志的主体，同时也就无所谓刑事责任了。

犯罪的主体只是意志的主体，可是，意志的主体不仅是事实上实现了意志行为的人，而且是在具体情境中拥有实现意志行动的能力的人。没有意志行动的可能性，就不可能有刑事责任的位置”。

众所周知，远景动机是成熟的个性的突出特点。不能用远景动机调节自己行为的人，就不能真是具有个性的人——他或是儿童或是偏离了常规的成年人。人常常缺乏远景动机的内在力量，而去做出当时使他得以快慰而后来给他招致痛苦和不幸的行为动作。当人这样或那样地要认清这种行为的后果，他仍然无法制止它，象嗜酒成癖者和嗜毒者通常做的那样，完全沉醉于快感，那他的能动性就不能在个性的水平上发挥出来，他的行为也就不是个性的行为……具有直接动机结构的行为，我们通常称之为冲动行为，它是与其他行为目的没有内在联系的能动性的独立单位与满足其冲动成为它的动机的需要一起消失……可是在需要和相应的情境基础上，行为主体的形成过程，通常是在社会、个性的监督下进行的。因此，在正常情况下，甚至对于一个人的冲动行为来说，也不能降低个性的道德和法律责任。

……一个人总是根据客观的价值来发展自己的积极性的，并作为意志的主体而行动。因为意志是高于现实需要的，它使这些

需要的冲动服从于自己，不允许发生破坏个性行为动机基础的行为而且也不允许给它的目的系统带来不协调的行为。因此有时由于情景状况而使需要变得活跃起来，这种积极需要的主体所组织的行为是在主体的监督下进行的。这样心理的能力便使一个人负有责任，从而使它可能承担道德和法律的责任。

我们熟知，少年在过渡年龄常常容易冲动，但其原因不是意志软弱，而是冲动迅速产生的结果，这种迅速冲动的现象是受年龄特征所制约的。

我们认为，冲动产生得强烈与迅速度，是决定青少年偏离行为的基本特点。我们在全书所阐发的论点是，青少年犯罪行为是现实需要的冲动所致。我们的论点的依据是“冲动迅速产生”这一因素为过渡年龄所特有。

有责任能力的只是意志行为的主体，可是，个性却对于冲动行为也负有责任，因为个性作为意志的主体应当监督现实需要，不使现实需要的结果会破坏道德规范的行为。

对于在冲动行为主体的现实需要基础上实现的偏离行为担负责任的，不是冲动行为的主体（冲动行为的主体没有责任能力）而是意志行为的主体，它有责任在冲动行为主体作用下建立严格的监督。这就是说，意志行为的主体，使现实需要的冲动不致于去组织破坏道德或法律的行为。主体具备这种能力，才对他提出这一要求的。

所以我们认为，青少年违法者的行为乃是现实需要促成的冲动行为，其动机是以情感方式表现出来的行为的主观价值。

第五章 过渡年龄的心理特点对青少年偏离行为的影响

1. 对威望的需要

III·H·奇哈尔季什维里在分析少年动机方面的心理特征时着重指出了对威望需要的作用。他基于对威望需要形成中的年龄变化的实验研究，作出结论，对威望的需要，在童年后期发展得缓慢，且在这个年龄具有的其他需要中间占相当小的地位。但从过渡时期初开始迅速发展起来，在这个年龄的末期变成少年个性的主导需要之一。

在奇哈尔季什维里看来，对威望的需要发展的这个规律性，使这一需要从过渡年龄之初就可以当做基本动机之一得到运用，而少年学习与接受教育的积极性都是建立在这个基础之上的。

这一论点使我们遇到了这样的问题：对威望的需要青少年违法者行为的动机中有没有特殊性，它发展动力的特点是什么。

我们赞同 III·H·奇哈尔季什维里作出的对威望需要的定义。根据这个观点，对威望的需要乃是表现自己的需要，这一需要只有通过高级价值的个性特征范围内的评价，才能使表现自己的需要得以满足。

为了查明青少年违法者的对威望需要的年龄发展，我们利用了 III·H·奇哈尔季什维里编制的调查表，回答表上的问题，就可反映对威望需要的年龄增长的规律性。

这些调查表的编定，能使我们检查从两份调查表中获得的受试者回答的正确性，在某种程度上能够测定对威望需要与其他需要的关系强度，显示出对威望需要在某些基本需要中的地位。

调查表之一涉及了受试者各种需要的十个不同对象，十个对象都具有积极意义。另一调查表与只有消极意义的需要的对象有关。回答第一个调查表，是要受试者指出，什么使他同伴、同龄人（他自己除外）最为不安，第二个调查表是要指出最能使他同伴高兴的是什么。我们的方法与折射法相似，因为受试者评价别人，实际上是在表明自己对提出的问题的态度。根据第一表进行了基本试验，回答第二表诸项，除了本身所具有的意义外，还要检查回答第一表的诚实性。我们设想调查表的这种对比，给试验者提供检验受试者回答的诚实性的可能。除此之外，调查表本身还包括使得我们监督受试者回答的诚实性的问题。

每一调查表上都有四项涉及对威望需要的对象，其余六项是其他需要的对象。第一表有威望需要的对象是第三、四、七和第九项，第二表里是第二、四、八和第十项。譬如：

一表的第三项：“感到老师和同学鄙视”；第九项：“在不记名投票选举重要职务时落选”；或者二表第四项：“荣获部颁奖状”；第十项：“享得社会的威信和名誉”。

前面已经谈到，其余六项提出的是非威望需要的对象，如第四项：“丢失了游览莫斯科、列宁格勒、基辅的许可证”；第五项：“患了伤寒病（一表）”或者第三项：“参加了对巴西的足球赛（二表）”。

受试者要认真理解调查表，然后 1 至 10 诸项按降低的意义排列起来。确认了每一受试者都能明白所有的问题涵义后，我们便予以指导。要每个受试者根据表上的说明认真读完调查表，从中选出在他看来能使他的同班同学极其不快（第二表是高兴）的现象的项目。他要把挑出的问题号码在顺序号 1 的对面记下来，以

此指出，在用这个号码标记的问题里提出的现象，在他看来是可以给他的同班同学造成最大的不快（第二表是高兴）。尔后，受试者要重新细心看一遍其余的九个问题，从中挑出最不愉快的（第二表指令人高兴的）现象并把相应问题的号码记在顺序号 2 的对面。这个程序继续和按已指出现象的消极意义（一表）或积极意义（二表）的降低序列排完全部问题的时候。我们假设，受试者把最令人不快的（相应的是最令人高兴的）现象记在顺序号 1、2、3 的对面，把最无足轻重的现象记在 8、9、10 号的对面。在试验的第二个阶段上，要求说明把选定的现象放置首位（第一表是最令人不安的；第二表是最使人高兴的）的理由。受试者要写出他为什么认为这个现象是最令人不快的（或是高兴的）。第三阶段进行稽核。受试者要再一次认真地读完所有的调查表，挑出三个他认为最令人不快的（或是最高兴的）现象，并将相应问题的号码排入一行，把代表使人不快但程度最小的（或者使人高兴但程度最小）的现象的问题号码排入另一行。

应当指出，大多数受试者都没有注意到，他们把问题按顺序排列完就已完成了这项任务。

试验获得的材料做了如下处理：统计受试者放在前三个位置上的对象，这三个分划出反映对威望的意义的对象和满足其他需

（表 8）

对 象	年 级											
	Ⅲ		Ⅳ		Ⅴ		Ⅵ		Ⅶ		Ⅷ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与威望需要的	32	21.3	38	25.3	66	44.9	60	40.9	62	41.1	116	77.3
与其他需要的	114	76	106	70.7	78	52.5	57	38	56	37	34	22.7

要的对象。列表引用的是 III·H·奇哈尔季什维里在普通学校获得的数据（表 8 为第一调查表所得，表 9 为第二调查表所得）。后面两个表（表 10 和表 11）是我们使用两个调查表获得的数据。

普通学校学生对与威望需要和其他需要有关的选择
（第一表的前三项）

普通学校学生对与威望需要和其他需要有关的选择
（第二表的前三项）

（表 9）

对 象	年 级							
	III		IV		V		VI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与威望需要有关的	39	26	46	36.6	79	52.6	91	60.6
与其他需要有关的	102	68	77	51.3	31	20.6	22	14.6

青少年违法者对与威望需要和其他需要有关的选择
（第一表的前三项）

（表 10）

对 象	年 龄			
	12—13	14—15	16—17	12—17
与威望需要有关的	28.1	32	51	41.4
与其他需要有关的	71.5	68	49	58.6

青少年违法者对与威望需要和其他需要有关的选择
（第二表的前三项）

(表 11)

对 象	年 龄			
	12—13	14—15	16—17	12—17
与威望需要有关的	30	36.5	45	40.2
与其他需要有关的	69	63.5	55	59.8

对资料的分析表明，青少年违法者满足对威望需要的对象的意义是随着年龄显著地增长：按第一调查表，12岁从28.1%增至51%，在第二调查表，从30%增至45%。统计证明了增长的规律性。这个增长虽然落后于III·H·奇哈尔季什维里掌握的普通学校学生的相应资料（在第一调查表里，它波动于21%到77%之间，在第二调查表里波动于26%到60.6%），但是我们的资料和奇哈尔季什维里的资料的平均指数间的差异，在统计学上却是没有意义的。问题是，能否把指出的差距看成违法者的对威望需要发展得较弱的指数呢？我们认为，我们的资料还不能提供这样断言的根据。调查表诸项的对象是假设的，作为满足威望需要的对象，对于普通学校学生和青少年违法者有不同的意义。例如，12—13岁的违法者说“得了伤寒病”，无疑较之说“在朋友和同学中丧失了威信”好得多，可是“降低操行分数”和“在学校大会受申斥”的现象对于他们来说，是无关紧要的，因而在头四个问题中很少提到第一调查表的第六项。

我们以为，我们在这里遇到的，与其说是青少年违法者的威望需要发展的迟滞，不如说是用以满足需要的对象中间存在着本质差异。如果以III·H·奇哈尔季什维里对威望需要的理解为依据，即威望的需要是在高级意义范畴内取得的满足的一种需要，那就应当承认，我们的受试者对威望的需要具有曲解的形式。

对威望需要的曲解，也见于普通学校的少年和某些成年人。

大家知道，这种需要有时会畸形地发展，在这种情况下，一个人考虑得最多的是关心取得威望，而很少考虑他所担负的事业的成就。这样的人采取一切办法来表现自己，向周围人炫耀自己的每一个成绩。应当补充一句，少年违法者谋求赞扬，不是在他们的同龄人通常成长的人群和社会集团里，而是在具有偏离社会规范的行为特点的小集团里。

对于青少年违法者来说，这些“外人”，显然是由他同龄人组成的集团，或是他认为有权威（常常是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权威）的年长的伙伴组成的集团。他就是在这个环境里谋求对威望需要的满足（而不是在学校集体里）。证明这一点的理由，已拼入“自尊心受到挫伤”这一栏目里（表 5）。

要看到，在个体因自己成为他人注意的目标而感到满足时，青少年违法者的社会威望需要具有曲解的形式，失掉真正的目标，改变了自身倾向性，对社会威望的需要转变成自信需要的低级形式。

如果继续分析所做的回答，就要以弄清他们偏重满足什么样的需要。第十项便提供了这一可能性，该项表示少年处在长者——父母和教师的经常严格监督之下。青少年认为，这种监督是最使自己同龄人不安的现象之一。某些青少年最为苦恼的是丢失了去莫斯科——列宁格勒——基辅的旅行许可证。这无疑是由于对流浪的极大向往，青少年违法者的这一倾向是最明显的。

在高级价值特点方面得到满足的威望需要，意味着这些价值发展的高水平。因而个性的威望需要表现为什么形式和什么形态——这个主观的“我”，用什么形式体现自己，取决于个性所具有的，带有社会意义的价值。既然与其他需要相比，我们并没有侧重表示威望需要的项目，那么我们认为，有必要查明青少年违法者行为的动机和威望需要间的相互关系。威望需要的淡薄，可以当做高级价值来完全形成和现实冲动的强度。

统计处理的结果表明，在冲动行为动机的指数和威望需要强度的指数中间存在着很高的相关——这使我们做出假设，在两种情况下，行为（实际的——偏离行为和设想的——在调查表诸项里填写的行为）都决定于现实需要的冲动。这就使我们可以作出结论，青少年的每一个行为都是由现实的需要决定的，行为的主观价值是这个行为的动机。

2. 对自主和独立的需要

III. 奇哈尔季什维里实验研究了过渡年龄的对自主和独立需要的发展，指出：“在过渡年龄期里，丢开稚气而成人立业的需要获得社会内容的同时，在确定少年积极性的方向方面发生决定性的影响。这种需要首先分解为社会威望的需要和自主独立需要的形式，而少年在总会使自己与他人发生联系的每一行为里寻求满足。这些资料与鲍若维奇、克鲁杰茨基、兰金、雅可布松，克拉科夫斯基等苏联作者的考察结果相一致。

为了实验研究青少年违法者的自主独立需要，他们运用了由六对格言性质的句子组成的调查表，每对句子之一都对少年自主独立赋予特殊意义，另一个则偏重依赖别人，服从在某方面能确保生活条件改善的人的情形，表中与自主独立需要有关的格言有时置于首位 有时置于第二个位置 以排除对位置有反应的因素。

方法的作者指出，表上运用的格言，4号、6号两对最为重要。比如，第4号的“①”是：“如果人家把你看作孩子，无论生活条件多么好，也难以过活。强迫你什么都干，既不征求也不接受你的意见。”“②”是：“如果生活富足，应有尽有，象对待孩子或象对待成人一样对待我，于我有什么关系”。

6号“①”是：“最大的幸福是生活自主 不依赖成年人”；“②”是：“只执行长者的决定和命令，对自己所做的事情概不负责任的人才是幸福的”。

每一受试者，即青少年违法者接受调查表时，要认真看完并细心领会，然后从每对格言中选出一个最符合自己的天性和性格的格言，再做上标记。我们认为，如果自主独立需要比其他可以选择的需要更强烈的话，那选择就会以自主独立的需要为基础。

表12是对六对格言的选择情况。

青少年违法者对每对格言之一的选择（表12）

格言标号		年 龄		
		12—13	14—15	16—17
1号	①	31.3	37.2	39.3
	②	68.7	62.8	60.7
2号	①	45	33.1	32
	②	55	76.9	68
3号	①	62.7	61	57.1
	②	37.3	39	42.9
4号	①	78.4	82.5	80.7
	②	21.6	17.5	19.3
5号	①	23.5	37.6	32
	②	76.5	62.4	68
6号	①	94.1	77.7	80.4
	②	15.9	22.3	19.6

（注：有些格言表示着自主独立的需要。）

从上表清晰可见，在选择给个性的独立自主赋予特殊价值的格言的时候，年龄的变化不明显。比如以4号那对格言为例，选择表示自主独立的格言的情况是：12—13岁的少年为78.4%，16—17岁的这个指数近似前者——80.7%，而在对六号格言的选择上表现得更为明显，12—13岁青少年违法者的自主独立的

需要甚至比 16—17 岁违法者的还强烈。

如果把对六对全部格言选择而得到的资料综合起来，用一个数表示取决于自主独立的意向的选择情况，用另一个数表示主要是与生活福利有关的其他因素制约的情况，那就会得到表 13 的指数。

青少年违法者对格言选择的综合数据（表 13）

格言性质	年 龄			
	12—13	14—15	16—17	11—17*
与自主独立需要有关的	66.9	65	66.5	65.3
与其他生活福利有关的	33.1	35	33.5	34.7

*原著写的就是 11—17 岁，可能作者曾测过 11 岁的受试者——译者注

这个事实在表 14 里看得更为明显。表 14 收集的只是对赋予了个性自主独立特殊价值的 4 号、6 号两对格言选择的情况。

青少年违法者对 4 号、6 号两对格言选择的数据（表 14）

格言	年 龄			
	12—13	14—15	16—17	12—17
4 号 ①	78.4	82.5	80.1	81
	21.6	17.5	19.9	19
6 号 ①	94.1	77.7	80.7	81.5
	6	22.3	19.3	18.5
4、6 号 ①	86.2	80.1	80.4	81.3
	13.8	19.9	19.3	18.7

可以看到，青少年违法者，在我们研究的年龄里，有 80% 偏重于自主独立需要有关的格言。

为了便于把从青少年违法者那里取得的指数同对普通学校学生的调查结果进行比较，我们把后者的指数也予列出（表 15）

普通学校的学生对格言选择的一般数据（表 15）

每年 级学 生数	每年 级选 择数	被选择的格 言所表示的 价 值	年 级									
			IV		V		VI		VII		VIII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500	300	自主独立的需要	22	7	124	41	166	55	168	56	178	59
		其他生活福利	278	93	176	59	134	45	132	44	122	41

从上表可见，普通学校学生也有自主独立的需要，在过渡年龄里，是最强烈的需要之一，发展迅速，且明显地表现出年龄的动力状态。在八年级年龄动力状态达到最高限度，而青少年违法者的这一需要，早在 12—13 岁就已达达到高峰。在青少年违法者（66.9%）选择情况（表 13）的这个年龄里，表现出了自主独立的需要。也就是说，存在着这一需要过早成熟的现象。在比较 4 号和 6 号格言的时候，这个需要发展得过早就看得更为明显。

如果把青少年违法者对 4 号、6 号格言的选择情况（表 14）与研究普通学校学生的资料（表 16）进行比较，那就会注意到，青少年违法者对表示自主和独立需要的格言选择（81.3%）和对表示其他生活福利的格言的选择（18.7%）的特点，普通学校学生的这个比例是 61.8% 和 38.2%。这就是说，青少年违法者的自主独立的需要较之普通学校学生发展得快且早，对材料的统计处理也证实了这一点。相关（年龄和自主独立需要间的关系）系数变化的时距在 -13, +17（概率 0.95）限度之间。这表明，青少年违法者的自主独立需要并不受年龄限制——在从 12 至 18 岁的任何一个年龄里都没有差异。对 4 号、6 号两对格言选择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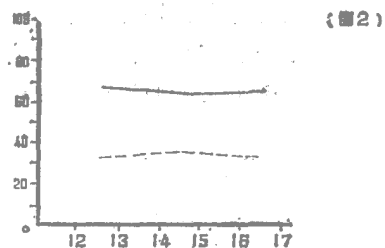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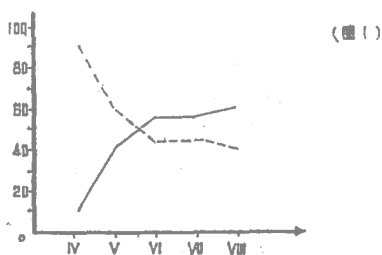
(根据普通学校学生的回答) (表16)

选 择 数	格 言	年 级										
		受 试 者 数										
		IV		V		VI		VII		VIII		
		50 名	%	50 名	%	50 名	%	50 名	%	50 名	%	
250	4号	①	6	12	28	56	38	76	39	78	45	90
		②	44	88	22	44	12	24	11	22	5	10
250	6号	①	0	0	25	50	42	84	43	86	43	86
		②	50	100	25	50	8	16	7	14	7	14
500	4,6号	①	6	6	53	53	80	80	82	82	88	88
		②	94	94	47	47	20	20	18	18	12	12

青少年违法者和普通学校学生间的上述相互关系如图所示：

横坐标是年级(图1)和年龄(图2)，纵坐标是选择的数量。连线表示根据于自主和独立需要的年龄的选择，断线表示受其他动机制约的选择；普通学校学生的指数在图1上，青少年违法者的指数在图2上。

比较两条曲线，可以得出结论：如果普通学校



学生的自主独立的需要在过渡年龄发展得迅速，并于15—16岁达到最高限度，那么青少年违法者的这个需要则没有年龄的变化，在12—13岁前就已达到最高限度。

可见，青少年违法者具有曲解的、强烈而且较早地发展自主独立需要的特点。我们认为，正是这个需要，在教育放任自流的环境里能够成为决定偏离行为的因素之一。

表17提供了年龄方面的相关系数，证明了这个论点的可靠性，它们显示出青少年违法者的危险性偏离行为和自主独立需要之间的联系。

φ 代表两个变数的皮尔松相关系数，其中每一个变数的值都是从0到1（二分法资料）。

从表上看出，青少年违法者无论按年龄，还是就12—18岁的青少年违法者整体而言，自主独立的需要和危险性犯罪行为都处于相当高的相关联系中。

（表17）

年 龄	φ	有0.95概率的范围
12—13	0.85	0.75—0.91
14—15	0.88	0.83—0.92
16—17	0.82	0.77—0.85
12—17	0.83	0.79—0.86

教育者与被教育者间的冲突关系，是在混乱（以教育学观点而言）的环境里造成青少年准备去破坏法制的主要因素之一。少年产生了摆脱权威的强烈需要 自主独立的需要 可是如上所述，客观环境却没有提供实现这些需要的可能。对待少年象对待仍需长者指导的孩子一样，少年的自主独立需要就不会得到满足。

这样的少年稍有可能，就会竭力离开家庭和学校，而与他人

或集团交往，因为他人或集团可以满足他在家庭和学校无法实现的威望、自主独立的社会需要。这就使少年面临永远步入歧途的极大危险。

教育者应当注意到被教育者的社会需要，使后者感到对他的重视和尊重，否则，自主独立需要就将无法实现。这样的教育者在少年眼中丧失威信，从而会使少年对待他比对待别人更固执更调皮捣蛋。与此相反，一个人在与少年的交往中，对少年承认并尊重，这个人就会被少年奉为具有社会价值的个性，一个权威。少年并不把对这种人的服从看作是丧失了自主和独立。在教育放任自流的环境里，成为这种人的就可能是罪犯老手或是罪犯集团。青少年违法者对自主独立需要的被曲解了的性质就在这里。少年很容易受那种能够帮助他实现由于需要得不到满足而寻找出路的愿望的情景影响。根据 Д. Н. 乌兹纳捷的观点，情景和需要必须统一，才能使一个人产生某种定势。外部情景是当生物体由于受到满足需要的冲动而进入到活动的状态的时候才开始产生影响并引起它与情景相适应的整体的变化、引起某种定型。诚然为了产生定势必需具备需要和情景的统一，但正如 III. 奇哈尔季什维里的实验所证明的，由于有了强烈的需要，可能产生这样一种定势，这种定势迫使生物体不得不只是去感知环境中那种与该需要相适应的内容。

从这个理由出发，我们认为，尚未得到满足的被曲解了的独立性和摆脱权威的强烈需要，在满足上述需要的情境不具备的情形下，会使个体形成一种采取否定态度的定势，这就变成了以后犯罪行为的基础。根据这个论点可以说，为使个体不形成犯罪行为的定势，就必须使个体不能出现犯罪行为的需要。在按教育学原则组织的教育环境里，与少年的合作和健康的共同积极性代替了对少年的行政命令、专制式的态度（这是产生消极态度需要的原因），就不会产生犯罪的需要。

但是，个体对教育者的否定态度是过渡年龄的一个突出趋向，这种态度指教育者与被教育者中间有不同的观点。少年想的并非长者所要求的東西，而是另外的，虽然这个“另外的”无法清清楚楚地表示出来。这个“另外的”即使形式简单，却也是少年所竭力追求的理想。如果个体在12——13岁以前基本是重复父母的理想和他们对未来的看法，仿照他们的样子，如 H.阿达马什维里在自我意识的个体发展的这一研究中所指出的，那么少年从12——13岁就表现出把行为建立在独立的志愿与理想的基础之上的需要。如果少年否定权威，他就要多多少少地采取独立的立场，这也是自然的。

应当指出，在过渡年龄前期，少年的理想和志愿有具体的、直观的性质。少年不但想成为某种人，而且想拥有某种东西，这就变成了少年的直观形象的理想。可以说，理想使少年不安，在特殊情况下激励他满足尚未满足的拥有这种东西的需要，实现在其基础上产生的定势。分析我们的经验材料可以看到，对于青少年违法者来说，这种东西可能是录音机、照相机、轻便汽车和一般的等价物——金钱。

但这不是说，少年的理想只是实物表象的总和，它可能具有某种个性的、职业的、活动等理想，尤其在过渡年龄的第二个阶段，表现出与具体理想不同的概括而抽象的理想，日后变成个体行为的基本因素之一。

观察证明，理想和志愿的统一成了少年社会集团形成的基本因素。集团不可能没有目的、理想而存在。正是具有统一理想和目的的少年形成了心理集团，该集团也就逐渐形成了为自身存在所必需的组织原则。恪守这些准则规定成了集团全体成员的义务。

少年或多或少地与他周围的社会环境——教育者、家庭等对立。一般地说，这种现象不是少年与人们脱离的倾向造成的，相反，而是出自与人们接近和进行共同活动的强烈需要。可是这种

接近 首先是在理想和志愿统一基础上的共同活动。这是因为过渡年龄特有的友谊和同志关系的需要强烈的缘故。这种需要既可以在健康的社会群体中实现，也可以在犯罪动机和意向的环境里实现。当然，与教育家和养育者的环境对立的个体，可以在犯罪行为的情境中出现并轻易犯罪。微社会环境对少年的影响是以个体的年龄特征为中介的。

3. 对周围人的态度

我们用“续句子”的方法研究了青少年违法者对他周围微社会环境——父母、同学、教师——态度的心理特点。这个调查表是由列宁格勒贝赫捷列夫心理神经科学研究所编制的。

该方法的目的是分析青少年违法者在社会环境中对父母、教育者、同学朋友以及对自己活动的态度。把写有未完成的句子的调查表交给青少年受试人（违法者），要其将句子续完。无名记试验的大致情况如下：

在以“我认为我母亲……”开始句子里，少年评价母亲是个“好人，但总好大嚷大叫”，“说火就火”；“她对孩子很尽心，不责备人”；“我母亲是个好人但不愿意理解别人的处境”；“要是想怎样，我就得怎样”；“我母亲以为她的义务就是让孩子有吃有穿”；“她要是不改嫁的话，会更爱我的”。

对父亲的态度大致相似。不过，少年对父亲的要求更为严格。此外，他们对父亲也比对母亲更为苛刻。在“我认为我父亲……”的句子中。少年多半这样来完句：“不大去看电影”；“常常不喝醉不回家”；“基本不管我”；“他要是喜欢我，我就不会到这儿来了（指特殊学校）”；“我回不了家，他才高兴哩”；“父亲无用才把我弄到这个地步”等等。少年的上述典型看法基本表现出对父母否定、冲突的态度。不但如此，少年认为自己反常生活的根本原因就是父母。这种趋向在 14—15 的年龄里

表现得最为突出。16—17岁的少年完全有了自我批判能力，他认为造成自己处境的原因不仅在于环境和父母，还在于他本人。少年对教师和教育者也表现出冲突的态度：“能成为教员的只是某些人”，“教员要是不爱孩子，就不配在学校工作”；“我要是有个好教员，我也就会成为好样的了”；“我的老师经常训斥我”；“他什么也不喜欢”；“他到学校来就是为了打我”；“老师不该打学生”等等。把少年的评论加以分类，其结果是：

表 18 青少年违法者对社会环境的态度

对社会环境所持的态度	年 龄			
	12—13	14—15	16—17	12—17
否 定	54.8	74.6	39.4	53.3
肯 定	27.4	22.2	25.6	24.6
中 立	19.6	3.2	34.9	22.1

冲突的态度占53.3%。从年龄阶段上看，有否定态度的大多在14—15岁(74.6%)，肯定和中立态度差不多相等(24.6%和22.1%)。续句子方法的研究结果证明：在过渡年龄里，青少年违法者对社会环境的态度是否定的。

为了比较，我们对普通学校的学生进行了类似的试验。从材料查明，普通学校学生的大多数在社会环境里表现出合作的态度。比如，对“我认为我母亲(父亲)”一类句子做出的回答，大都是肯定的评价内容：“非常关心我”；“希望我成为有用的人”；“虽然我常惹她生气，也喜欢我”；“做的一切都是为了我成为有用的人”等等。至于对老师的态度，则因人而异——“大多数是好的”；“有些教师比父母还好”；“我爱的不是我所有的老师”；“我的有些老师不想了解我”等。如果把他们的

回答分类，其结果见表19。

普通学校学生对社会环境持否定态度的占 23.9%。不言而喻，他们对社会环境也不无冲突的态度。但是，青少年违法者的这种态度，却是他们的两倍还多（53.4%）。

普通学校学生持肯定态度的占 39.7%，而青少年违法者则只有 24.6%。可见，普通学校的学生对社会环境有更多的肯定

表19 普通学校学生对社会环境的态度

对社会环境 所持的态度	年 龄			
	12—13	14—15	16—17	12—17
否 定	19.6	31.8	20.1	23.9
肯 定	39.2	34.1	43.3	39.7
中 立	41.1	34.1	36.6	36.4

态度。如果把这两个结果相互比较，就会清楚看到，在过渡年龄时期，青少年违法者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对社会环境是持否定的态度。

结 束 语

教育过程的社会意义就在于，有助于年青一代吸收道德、劳动、科学文化等方面的社会价值……教育过程的中心是个性，尤其是使人发展而成长起来的个性。因而，没有心理学的武装，不熟悉个性发展的规律，对它的年龄条件没有透彻的了解，没有个别和一般的知识，不了解这个个性发展的前景，教育过程就不可能实现。教育过程的心理学的知识是最重要的基础，没有它，也就不可能找到对被教育者起作用的有效方法。

我们的试验分析查明，青少年违法者的行为是取决于现实需要的行为，也就是冲动行为。我们认为，学校和家庭教育上的错误 错就错在忽视了意志和需要的培养。如果再加之放任不管 那就可能为时过早地畸形发展过渡年龄的自然心理特点——对自主和独立的需要；它在正常情况下，这种需要于过渡年龄末期达到最高限度。当这种需要的发展超过其他社会需要的发展和智能的条件的时候，它就很容易变成助长偏离行为的心理的、主观的因素。所以，教育者的天职是保护少年，使其童年早期的对自主和独立需要的积极性不致于放任自流。少年很容易受到“放任自流的环境”的影响。当然问题在于，放任自流的少年能堕入何种少年集团和他能否接受该集团的看法。如果陷入“放任自流环境”中的少年，对偏离行为集团感到适应，在该集团成员的影响下，无意志力者就可能变成违法者。

据查，最初在某种外部作用下实现了的行为，由于多次重复，可能自行变成一种需要，这是称之为动机的“机能自主法则”在起作用。

预防偏离行为的基本方向是培养少年的意志，使他凭意志有

可能“使现实需要的冲动听命于自己，抑制刹那间的现实兴趣，给自己提出并实现有客观价值且能符合社会生活要求的目的。

儿童意志的发展，具有实践的教育和发生心理学的意义。这种意志的发展完全依赖于教育与社会环境。

培养意志的心理基础就是意味着培养儿童抑制现实需要的冲动并指引自己的行为实现具有客观价值的目的的能力。在意志培养问题上，И. И. 奇哈尔季什维里认为双重性的行为具有很大作用。双重性行为，一方面它是实现随意行为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又能满足现实的需要，因此行为进行的时候势必积极的情绪，这是因为儿童的行为基本上决定于现实需要，双重性意识之培养将具有重大意义。

И. 乌兹纳捷指出，儿童三岁起就已产生执拗性和任性。教育儿童，教育者一开始就应注意克服这些毛病。儿童的任性需要得不到父母的抵制，就会助长现实需要冲动的发展。使少年丧失意志活动力和控制自己的能力。儿童的这些要求不能满足，他就会开始感到规则的必然性，承认强制的力量，而自愿听命于它。诚然，儿童因此可达到能动性的更高水平。

正因为如此，必需使儿童开始就养成认真地抑制冲动的习惯。教育少年不要放纵自己的冲动，应采用这种教育方法，即使儿童从中感到规则的必然性，而不是教育者的特权和威力。要使儿童感到教育者的同情、爱护和尊重，使他相信，来自父母的处罚和抵制，是他的健康成长所必需的。

教育者与此同时必须注意到少年的基本需要，应向少年证明，没把他看成孩子。每一种教育措施都应该建立在年龄和个人特点的基础上，使之成为少年社会需要的、可以接受的、简单易行的方法。

继家庭之后，培养意志的重要途径乃是学校。教师能否使教

学过程成为培养过程，有赖于他的道德个性和教育本领。完成教学任务所必需的内在积极性是培养意志的条件。学校应当使学生养成劳动能力，使他的意识成为具有意志基础的客观意义。

大家都知道，学校和家庭的使命是要以教育家和心理学家的现代成就为基础来管理学习教导工作。因此，在儿童的个性形成中，学校和家庭的共同活动必须一致。不要向少年提出对立的要求，因为只有学校和家庭对少年要求的一贯性，才能促进制造为意志发展所必需的“统一的内在模式”。所以，学校和家庭必须忠诚地履行他们所肩负的责任。他们应当齐心协力地培养少年具有这样的心理品质：即把日后社会发展的任务当作自己生活的目的，使自己的志愿和兴趣服从于社会不断发展提出的任务。这样，只是由现实需要的冲动所决定的行为，就将被排除。因为这些现实需要的冲动就有可能成为偏离行为基础，如所周知，没有意志的人可能犯下各种罪行。

少先队和共青团组织对于意志的形成起着重大的作用，它们担负着造就新人的培养工作，以新思想丰富学生头脑的工作。

课外和校外有丰富多采的工作可以满足我们的受试者现实产生的自主和独立的需要。要求少年个性主动精神的一切活动都带有积极的情绪。通过教育引导，少年的注意力便随同积极情绪一起转向实施行为的客观价值方面。现实需要的比重就会逐渐下降，意志力变得越来越强，以至完全能够调节少年的行为。这种个性会提出并实现符合社会生活准则的目的。

上述途径正是及时防止少年偏离行为的行之有效的措施之

参 考 文 献

1. A.B.彼得罗夫斯基：《列宁与心理学问题》、《心

理学问题》杂志 1969年第三期 15—16页

2. 弗朗茨·利斯特：《刑法教科书》1903年俄文版

3. Burt Cyril: The young delinquent, Fourth edition
London, 1945

4. O'gborn William Social Change with the Culture
and Original Nature 1950 No. 7

5. Sykes M. and Matza D. 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A theory of Delinquen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Bull, 1957 No. 22

6. 威廉·詹姆斯：《科学心理学原理》

7. 马恩全集第四卷 1958年中文版第 482 页

8. 马恩早期著作选 1956年俄文版第 590 页

9. 马恩全集第三卷 1960年中文版第 5 页

10. C. J. 鲁宾斯坦：《存在与意识》 1957年俄文版
第307—308 页

11. 华生：《作为行为科学的心理学》 1926年

12. Д. H. 乌兹纳捷：《定势心理学的实验基础》1965年
俄文版第 29—32页

13. A. A. 加比尼亚：《论犯罪原因》 1969年出版
格鲁吉亚文

14. 马恩全集第四卷 1958年 中文版 第 334 页

15. 列宁全集 第33卷 1962年俄文版第91页

16. A. 萨哈罗夫：《论罪犯的个性与在苏联犯罪原因》
1961年 俄文版第85—86页

17. 马恩全集第一卷 1955年 俄文版第 242 页

18. A. 萨哈罗夫：《青少年违法者的年龄心理特点》
社会主义法制杂志 1965年 第 6期第 10—16页

19. И. М. 雅可布松：《对少年儿童情感的研究》 1961

年出版

20. B.A. 克鲁捷茨基, H.C. 卢金《高年级学生心理学》 1963年出版

21. A.A. 马尔科桑《年龄生理学问题》 1974年出版

22. A.B. 彼得罗夫斯基:《年龄与教育心理学》 1973

年版

23. 列宁全集第一卷 1958年俄文版第 423 页

24. B. Г. 柏林斯基:《哲学选集》 1948年 俄文版第 221 页

25. И. П. 巴甫洛夫全集第三卷 1951年俄文版第 269页

26. Д. И. 费利德斯坦:《作为对少年进行道德教育的手段的社会公益活动组织的心理学基础》心理学问题杂志 1974年第 6 期第 22—23页

27. 爱尔维修文集 第一卷 1974年俄文版第 595 页

28. 教育百科全书 1966年俄文版第三卷第 817 页

29. A.C. 马卡连柯:教育文选《父母必读》 1949年俄文版第 17页

30. C. П. 鲁宾斯坦:《普通心理学问题》 1979年俄文版第 153 页

31. J. 皮阿杰, P. 弗雷斯:动机与活动,《实验心理学》 1975年俄文版第 35—36 页

32. A. H. 列昂节夫:《活动、意识、个性》 1975年俄文版第 190 页

33. B. M. 捷普洛夫, A. A. 斯米尔诺夫, И. H. 柯尔尼洛夫《心理学》 1952年中文版第 443 页

34. C. П. 鲁宾斯坦:《普通心理学原理》 1946年俄文版第 506—507页